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涉及期间事项的更新	5
一、规范性问题	5
二、信息披露问题	140
第二部分 关于相关期间新发生的事项	14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7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50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1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1
六、发行人的业务	151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2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9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3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6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6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7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7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67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9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2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73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3
十九、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4
二十、结论	17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D20101014741310060BJ-7 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6年12月21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于2017年3月31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7年7月13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鉴于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事项发生了变更，及信永中和对发行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7年9月1日出具了XYZH/2017CDA3031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

也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上述期间相关事项的变更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重新披露。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二)》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涉及期间事项的更新

一、规范性问题

问题1

发行人系由成都市西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西菱有限设立后,历经多次股权转让、增资。

请发行人：

(一) 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股东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各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任职时间、入股时及目前的职务、离职时间及原因），对离职后股份处置的具体约定；各自然人股东之间及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2011年进入的股东蜀祥投资、尚鼎源、成都金昆、国信弘盛、成都锐达在2015年相继退出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行为。

(二) 补充披露万丰锦源、浚信工业、昆山睿德信的完整股权结构（层层打开至最终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200人的规定的情形；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上述股东所投资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三) 招股书披露，浚信工业名下的资产均委托给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请补充披露浚信工业、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睿德信及其股东/合伙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 说明发行人各股东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1题（1）、（3）、（4）、（6））

答复：

(一) 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股东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各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任职时间、入股时及目前的职务、离职时间及原

因)，对离职后股份处置的具体约定；各自然人股东之间及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2011年进入的股东蜀祥投资、尚鼎源、成都金昆、国信弘盛、成都锐达在2015年相继退出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行为。

1. 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股东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本问题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二）》。

2. 各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任职时间、入股时及目前的职务、离职时间及原因），对离职后股份处置的具体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股时间	入股职务	目前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离职	离职原因
1	魏晓林	1999年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1999年至今	否	-
2	喻英莲	1999年	监事、财务部副部长	企管办副主任	1999年至今	否	-
3	涂鹏	2011年	副总经理（分管连杆事业部）	董事、副总经理	1999年至今	否	-
4	谢光银	2011年	副总经理（分管皮带轮事业部）兼质量部部长	无	2003年至2015年	是	个人原因
5	胡建国	2011年	副总经理（分管凸轮轴事业部）	董事	2004年至今	否	-
6	杨浩	2011年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0年至今	否	-
7	丁士	2011年	铸造事业部经理	无	2004年至2014年	是	个人原因
8	魏永春	2011年	副总经理（分管销售）	董事、副总经理兼动力部件执行董事、经理	2005年至今	否	-
9	陈文华	2011年	皮带轮硫化车间主任	中试车间主任	1999年至今	否	-
10	高蓉宁	2011年	社会事务部部长	人力资源部部长	2002年至今	否	-
11	王先锋	2011年	财务部部长	财务中心副经理	2003年至今	否	-
12	梁勇	2011年	财务部部长	皮带轮事业部副经理	2003年至今	否	-

序号	姓名	入股时间	入股职务	目前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离职	离职原因
13	刘通强	2011年	皮带轮车间主任	皮带轮事业部精加车间主任	1999年至今	否	-
14	王建华	2011年	皮带轮硫化车间副主任	无	2003年至2017年	是	个人原因
15	李家林	2011年	连杆技术部部长	连杆事业部副总工程师兼技术部部长	2003年至今	否	-
16	李林忠	2011年	连杆质量部部长	皮带轮事业部技术部、质量部部长	2003年至今	否	-
17	龚文茜	2011年	凸轮轴技术部副部长	无	2004年至2017年	是	退休
18	朱昌权	2011年	连杆锻造技术质量部部长	无	1999年至2015年	是	个人原因
19	唐卓毅	2011年	皮带轮技术部部长	皮带轮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2005年至今	否	-
20	文兴虎	2011年	采购部部长	连杆事业部副经理	2005年至今	否	-
21	张彦	2011年	凸轮轴质量部部长	凸轮轴事业部质量部部长	2003年至今	否	-
22	程昕	2011年	凸轮轴生产部副部长	皮带轮事业部硫化车间副主任	2000年至今	否	-
23	谢勇	2011年	销售部业务员	销售部业务员	1999年至今	否	-
24	黄显奎	2011年	企管办车队队长	企管办车队司机	1999年至今	否	-
25	范明	2011年	凸轮轴生产部微电组长	凸轮轴事业部车间微调维修主任	2004年至今	否	-
26	万敏	2011年	计量中心副主任	无	2004年至2017年	是	退休
27	龙汉平	2011年	销售部部长	销售部高级营销师	2004年至今	否	-
28	陈军	2011年	销售部业务员	销售部业务员	2004年至今	否	-
29	贺谢	2011年	销售部业务员	销售部业务员	2015年至今	否	-
30	王利	2011年	销售部科长	体系办副主任	2006年至今	否	-
31	韩文忠	2011年	销售部业务员	销售部业务员	2004年至今	否	-
32	胡民生	2011年	销售部业务员	销售部业务员	1999年至今	否	-
33	陈江	2011年	销售部业务员	销售部业务员	2009年至今	否	-
34	冯小维	2011年	凸轮轴铸造车间主任	皮带轮事业部铸造车间主任	2000年至今	否	-

序号	姓名	入股时间	入股职务	目前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离职	离职原因
35	李启军	2011年	连杆连一副主任	连杆事业部锻造车间主任	2002年至今	否	-
36	罗朝金	2011年	凸轮轴车间主任	凸轮轴事业部副经理	2000年至今	否	-
37	黄珍东	2011年	皮带轮粗加工车间主任	皮带轮事业部加工车间主任	2003年至今	否	-
38	张宝财	2011年	连杆锻造车间技术顾问	无	1999年至2015年	是	退休
39	任百灵	2011年	皮带轮生产部副部长	采购部部长	2002年至今	否	-
40	贺元久	2011年	连杆车间主任	连杆事业部车间主任	1999年至今	否	-
41	李汉清	2011年	销售部业务员	销售部业务员	2004年至今	否	-
42	王子亮	2011年	无	无	2004年至今	-	-
43	刘梅	2016年	体系办科长	无	2004年至2016年	是	退休
44	马思齐	2015年	凸轮轴技术部工程师	凸轮轴事业部技术部工程师	2003年至今	-	-
45	王锡华	2015年	无	无	-	-	-
46	王乐亮	2015年	无	无	-	-	-
47	王晓东	2015年	无	无	-	-	-
48	周荃	2015年	无	无	-	-	-
49	庄广生	2016年	无	无	-	-	-
50	郭进勇	2016年	无	无	-	-	-
51	田岗	2011年	锻造车间主任	无	2010年-2012年	是	个人原因辞职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自然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授予各自然人股东股权时并未对其离职时的股权处置有强制性要求，部分员工在离职时转让了持有的公司股权（如田岗、张宝财），部分员工在离职后仍保留了所持公司股权（如谢光银、丁士），均为其自主决策。

3. 各自然人股东之间及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函及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自然人股东之间及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如下：

(1) 实际控制人魏晓林与喻英莲系夫妻关系。魏晓林与魏永春系父子关系。喻英莲与魏永春系母子关系。

(2) 自然人股东王晓东与监事王晓群系姐弟关系。

(3) 自然人股东王先锋与自然人股东王利系兄妹关系。

4. 2011年进入的股东蜀祥投资、尚鼎源、成都金昆、国信弘盛、成都锐达在2015年相继退出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行为

根据对蜀祥投资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蜀祥投资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原因系蜀祥投资系内部管理层变化，重点投资行业变更，出售公司股份以保证专业化投资运营。

根据尚鼎源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尚鼎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原因系尚鼎源资金紧张，拟通过出售持有公司股份补充资金。

根据成都金昆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成都金昆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原因为成都金昆拟注销，故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国信弘盛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国信弘盛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原因系国信弘盛资金紧张。

根据成都锐达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成都锐达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原因系需向四川骑溢彩印务有限公司偿还借款（借款期限为2011年12月7日至2014年12月6日）。

根据蜀祥投资、尚鼎源、成都金昆、国信弘盛、成都锐达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定价主要以发行人业绩为基准协商确定或以资产评估值确定挂牌价，股东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借款或由发行人未分

配利润转增，历次股权变动合法；2011年进入的股东蜀祥投资、尚鼎源、成都金昆、国信弘盛、成都锐达在2015年相继退出的原因合理，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行为。

(二) 补充披露万丰锦源、浚信工业、昆山睿德信的完整股权结构（层层打开至最终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200人的规定的情形；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上述股东所投资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 补充披露万丰锦源、浚信工业、昆山睿德信的完整股权结构（层层打开至最终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200人的规定的情形

(1) 万丰锦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丰锦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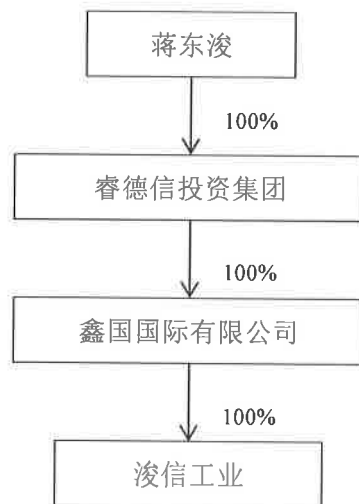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爱莲	14,415.95	货币	57.57
	5,733.05	固定资产	
吴锦华	7,850	货币	22.43
陈滨	1,750	货币	5.00
张路晴	946	货币	2.70
赵亚红	648	货币	1.85
俞章新	623	货币	1.78
杨铭鑫	445	货币	1.27
李伟锋	411	货币	1.17
吴艺	383	货币	1.09
梁春秋	383	货币	1.09
俞林	346	货币	0.99
王大洪	279	货币	0.80
段昊	130	货币	0.37

丁锋云	130	货币	0.37
吴少英	128	货币	0.37
汤栋勇	121	货币	0.35
赵晓娟	111	货币	0.32
陈伯良	74	货币	0.21
梁银欢	56	货币	0.16
俞红莲	37	货币	0.11
合计	35,00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丰锦源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爱莲。

(2) 浚信工业

浚信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浚信工业为一家外商独资企业，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鑫国国际有限公司（Many B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其唯一股东；鑫国国际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睿德信投资集团（Readsun Investment Group），也为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睿德信投资集团的唯一股东为蒋东浚。

经本所律师核查，浚信工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蒋东浚。

(3) 睿德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睿德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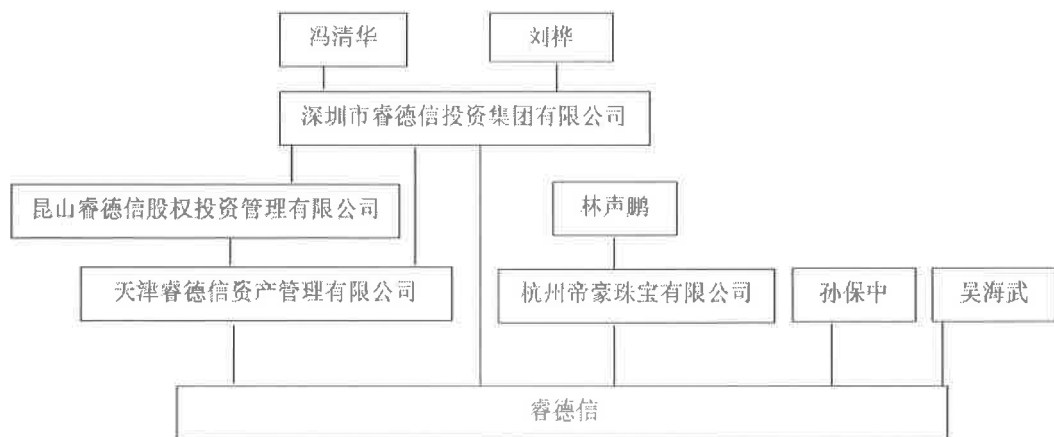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15
孙保中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吴海武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5
杭州帝豪珠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00	货币	99%
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
合计	10,000		100%

睿德信的法人出资人杭州帝豪珠宝有限公司为一家一人有限公司，林声鹏为其唯一股东。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冯清华和刘桦共同出资设立（各出资 50%），冯清华与刘桦系夫妻关系。

睿德信的出资人结构如下图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睿德信的实际控制人为冯清华和刘桦。

2. 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魏晓林	54,389,245	45.32
喻英莲	37,593,004	31.33
万丰锦源	8,402,240	7.00
睿德信	2,174,226	1.81
浚信工业	3,225,852	2.69
王锡华	3,850,313	3.21
庄广生	1,040,000	0.87
郭进勇	3,600,313	3.00
王晓东	2,000,261	1.67
王乐亮	2,750,261	2.29
涂鹏	68,999	0.06
谢光银	39,982	0.03
胡建国	49,967	0.04
杨浩	39,982	0.03
丁士	54,745	0.05
魏永春	46,051	0.04
陈文华	18,013	0.02
高蓉宁	19,971	0.02
王先锋	19,971	0.02
梁勇	11,043	0.01
刘通强	11,983	0.01
王建华	15,977	0.01
李家林	11,983	0.01
李林忠	10,025	0.01
龚文茜	19,971	0.02
周荃	19,971	0.02
唐卓毅	11,983	0.01
文兴虎	19,971	0.02
张彦	11,983	0.01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程昕	11,983	0.01
谢勇	11,983	0.01
黄显奎	19,971	0.02
范明	19,971	0.02
万敏	11,983	0.01
龙汉平	19,971	0.02
陈军	18,013	0.02
贺谢	15,977	0.01
王利	14,019	0.01
韩文忠	29,996	0.02
胡民生	19,971	0.02
陈江	6,031	0.01
冯小维	15,977	0.01
李启军	7,989	0.01
罗朝金	10,995	0.01
黄珍东	11,983	0.01
马思齐	19,971	0.02
刘梅	6,000	0.01
任百灵	10,965	0.01
贺元久	19,971	0.02
李汉清	7,989	0.01
王子亮	160,005	0.13
合计	12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人数及万丰锦源、浚信工业、睿德信的股东/合伙人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人数合计不足 200 人，不存在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的规定的情形。

3. 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万丰锦源、浚信工业、睿德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出具的说明，万丰锦源、浚信工业、睿德信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董事冯清华系公司股东睿德信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张锡康在公司股东万丰锦源任总经理一职。

除上述外，万丰锦源、浚信工业、睿德信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说明上述股东所投资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 睿德信对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睿德信提供的说明，除发行人外，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昆山百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5%	计算机系统软件、信息平台服务及相关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安徽罗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	研发、生产、经营输配变电设备及相关元器件、配件，配网自动化系统设备、电站及变电站自动化系统设备，高低压开关控制设备，过程控制监测设备，智能化电器组件及仪表，计算机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否
3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23%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生产及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及销售；光学仪器设备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自动化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自动化设备的生产。	否
4	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3%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否

(2) 浚信工业对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浚信工业提供的说明，除发行人外，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横琴中集睿德信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26%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份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否
2	石河子市普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否
3	石河子市特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7%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否
4	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机器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	否
5	深圳浚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6	深圳浚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商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7	深圳市浚华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	投资兴办实业；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否
8	深圳衍兆科技有限公司	100%	物联网、新一代互联网技术的研发及咨询；国内贸易。	否
9	泉州市亚润投资有限公司	30%	对矿业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	否
10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3%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通信工程总承包；钢结构、通信铁塔、电力铁塔工程承包；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与接收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天线、射频及微波器件、钢结构、通信铁塔、电力铁塔的生产、销售及其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及服务；智慧城市的软硬件平台开发、销售及维护；智能工程的开发、管理维护、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告设计、制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作、代理、发布；通信铁塔及设备的租赁、维护。	
11	深圳市邦贝尔电子有限公司	5%	电子元器件、LED 交通灯、LED 交通信号控制机、大功率 LED 路灯、LED 隧道灯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LED 灯饰工程和交通工程；能源投资；合同能源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LED 灯具及节能环保项目的技术开发与相关信息咨询。^电子元器件、大功率 LED 路灯、LED 隧道灯、LED 交通信号灯、交通信号控制机的生产。	否
12	深圳市国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	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否

(3) 根据万丰锦源提供的说明，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北京万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2	绍兴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5%	实业投资。	否
3	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	1.82%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否
4	上海星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529%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上海星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4%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深圳好食食品有限公司	9.9%	商务信息咨询；会议策划；预包装食品（含复热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的零售（以上由分支机构经营）；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保健食品、冷藏冷冻食品、其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不含散装直接入口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粮食、食用油的批发。	
7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	研制、生产、销售：弹簧、弹性装置、汽车零部件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弹簧设计软件的研发；销售：摩托车；实业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否
8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0.77%	实业投资，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在信息技术、通讯设备、通信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应用管理技术专业、新能源应用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工程，物业管理；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设备安装、维护（除特种设备），网络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人才中介（人才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9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8%	精密超薄不锈钢板的研发、生产；不锈钢制品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冶金专用设备的设计与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否
10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8%	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否
11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78%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否
12	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8%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3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32%	<p>对国际国内旅游项目的投资,对旅游景点及配套 设施、文化娱乐、酒店的投资;国内旅游、入境 旅游业务(限子公司凭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 营);国内航线、国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 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限子公司凭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 经营);工艺美术品销售;会议及会展服务;国 内沿海普通货船、客滚船及液化气船船舶管理, 广西北海至海南海口客滚船运输,北海至涠洲旅 车客渡、高速客船运输;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 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液化气船运输,榕江普 通货船运输、广西沿海开放口岸至香港、澳门间 的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水路运输许可证核定范 围经营);船舶修造(限下属分支海运船厂经营); 港口货物装卸;船舶代理(限下属子公司新奥北 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经营);邮轮营销策划、 邮轮投资、船票销售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服务除 外);北海市辖区内从事北琼航线客滚船船舶代 理和旅客运输代理业务、海上客运售票服务、救 生筏检修(限分支机构经营);钢材、摩托车及 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配件、电机产品、车船配件、 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无线电导航设备、百货、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淡水供应(非食用水); 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公司经营或禁 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 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旅客运输服务 (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员旅 客船票销售);货物装卸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 物装卸服务、车辆滚装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为 船舶提供岸电、淡水、物料供应、生活垃圾接服 务),在港区内提供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服务(在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核定的范围内作业); 国际船舶旅客运输;北海市海滨公园至银滩海上 旅客运输;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技术转让、 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数字视音频产品的设计、 研发、组装、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安装调试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计、销售。</p>	否
14	北京光耀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5%	<p>能源管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接 受委托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劳务服务;代理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5	深圳市国信锦源天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	股权投资与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否
16	深圳市奥视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否
17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2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18	杭州银杏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	股权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19	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6%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0	上海万丰锦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1	上海万丰铝业有限公司	100%	仓储(除危险品),自有房屋的融物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2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6%	生产销售:铸造机械、铸件、模具、成套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科技开发:铸造机械,成套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有色合金铸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电设备安装。	否
23	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8%	网络技术开发,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否
24	深圳弘盛道格体育	34.3137%	股权投资;体育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5	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4.17%	润滑油的研发及销售;环保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化学品管理服务;进出口业务。(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润滑油的生产,普通货运。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人数合计不足200人,不存在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200人的规定的情形;除公司董事冯清华系公司股东睿德信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张锡康在公司股东万丰锦源任总经理职务外,万丰锦源、浚信工业、睿德信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所投资公司中无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三)招股书披露,浚信工业名下的资产均委托给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请补充披露浚信工业、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睿德信及其股东/合伙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浚信工业、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睿德信出具的说明,浚信工业、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睿德信股东/合伙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睿德信的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为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冯清华和刘桦系睿德信的实际控制人。睿德信的股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1、(二)”部分所述。

根据浚信工业、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睿德信出具的说明,除上述情形外,浚信工业、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睿德信及其股东/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说明发行人各股东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彭州市保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重庆科搏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说明，为满足付款便利和公司回款及时性的要求，2013年度及2014年度存在彭州市保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将废品销售款直接或者通过公司业务人员支付给喻英莲个人账户的情形，2014年度及2015年度存在重庆科搏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通过其法定代表人的银行账户将公司废品销售款支付给喻英莲个人账户的情形，后出于规范目的发行人已要求彭州市保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重庆科搏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他废品回收个体户直接通过银行转账形式转至公司账户。除上述外，通过走访等方式核查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根据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部分主要供应商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交易协议并经发行人及其股东承诺，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根据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问题2

发行人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部件”）设立于2009年，2015年实现净利润2,494万元。发行人分公司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分公司设立于2015年。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利润是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动力部件，报告期内该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动力部件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演变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大邑分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分工；披露发行人的产能分布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2题（2））

答复：

1、说明发行人的利润是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动力部件，报告期内该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母公司口径以及子公司动力部件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动力部件	1,771.55	3,135.24	2,494.38	3,016.52
西菱动力（母公司）	2,485.84	6,249.18	3,988.74	2,146.56
西菱动力（合并）	4,294.21	9,275.61	6,296.66	5,402.73
动力部件/西菱动力（合并）	41.25%	33.80%	39.61%	55.83%
西菱动力（母公司）/西菱动力（合并）	57.89%	67.37%	63.35%	39.73%

注：动力部件与西菱动力（母公司）净利润之和不等于西菱动力（合并）系因合并抵消所致。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动力部件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口径的净利润分别为55.83%、39.61%、33.80%和41.25%。2014年度，动力部件净利润占比较高，主要是因公司调整部分动力部件生产产品的定价，使得当年动力部件的利润占比增加。除2014年度外，动力部件净利润占合并口径净利润均不超过50%，公司净利润主要系来自母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动力部件未进行分红。

2、子公司的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发行人子公司动力部件的《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的权利包括按期分取公司利润。股东行使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的权力。分配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动力部件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分红条款，并且鉴于发行人为动力部件的唯一股东，该等分红条款将保障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来源，保护发行人的股东利益和回报。因此，发行人子公司的分红条款可以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3、动力部件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演变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大邑分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分工

(1) 动力部件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演变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动力部件设立于2009年5月22日，其主要业务及时间如下所示：

2010年10月动力部件铸造车间建成并投入生产，动力部件开始从事曲轴扭转减振器和凸轮轴总成的毛坯铸造加工业务，其加工后的毛坯件产品由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后续的加工并最终销售；

2012年8月，动力部件曲轴扭转减振器加工车间建成，动力部件开始从事曲轴扭转减振器成品精加工业务，曲轴扭转减振器成品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销售；

2016年年末起，从业务发展角度考虑，公司不再铸造生产凸轮轴毛坯，截至目前，动力部件主要从事曲轴扭转减振器毛坯铸造以及成品加工业务。

(2) 大邑分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分工

大邑分公司设立于2015年2月28日,目前承担了发行人连杆总成产品的锻造和精加工生产业务,连杆总成成品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销售。

综上所述,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动力部件主要承担曲轴扭转减振器的铸造和加工业务,大邑分公司主要承担连杆总成产品的铸造和加工业务,凸轮轴总成产品的加工业务由总部承担。

4、披露发行人的产能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产品	分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曲轴扭转减振器	西菱动力	-	-	-	-
	动力部件	215.70	402.00	388.20	383.40
	大邑分公司	-	-	-	-
连杆总成	西菱动力	-	-	258.00	480.00
	动力部件	-	-	-	-
	大邑分公司	429.00	840.00	516.00	-
凸轮轴总成	西菱动力	114.63	229.20	227.25	167.25
	动力部件	-	-	-	-
	大邑分公司	-	-	-	-

注:2017年1-6月的产能和产量未经年化

问题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个关联方,且与关联方存在关联资金拆借、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

(一)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与关联交易,说明招股书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存在遗漏。

(二) 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在技术、人员、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四) 结合报告期内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成本费用构成，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3题（1）-（3）、（5））

答复：

(一) 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与关联交易，说明招股书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存在遗漏。

本所律师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关于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界定，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1. 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出调查函，就其在调查函中披露的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软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进行了复核确认；

2. 向发行人法人股东万丰锦源、昆山睿德信、浚信工业发出关联关系事项的承诺函，就其在承诺函中披露的关联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企查查软件中进行了复核确认；

3. 对于上述核查中获取的发行人关联企业信息，获取了该等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成本明细表、销售费用构成明细表、管理费用构成明细表等，对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进行了复核；

4. 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财务人员是否在关联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情况进行了复核；

根据上述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已充分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7CDA30310）中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情况进行了审计，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该等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关联方认定，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魏晓林、喻英莲夫妇及其子魏永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西菱投资和成飞汽配。西菱投资于2010年12月16日由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共同出资设立，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

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西菱投资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实际的投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完成注销登记。成飞汽配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是由魏晓林、喻昌金、喻英莲共同集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主营汽车配件。2004 年 11 月 11 日，成飞汽配因长期未实际经营、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2014 年 12 月 26 日，成飞汽配已完成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魏晓林先生曾与他人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为青神菱兴和先锋西菱，且魏晓林、喻英莲及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曾在该两家公司分别兼任董事或监事。魏晓林在报告期前转出了该两家公司的股权，魏晓林、喻英莲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均在报告期前辞去了在该两家公司的相关职务。青神菱兴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毛坯铸造、机械加工、销售”，该公司自 2006 年起已无业务，无实际经营活动。先锋西菱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研制、生产、销售”，已于 2007 年 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因此，上述两家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但该两家公司均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青神菱兴已于报告期内完成了注销，先锋西菱注销工作截至目前正在进行中。

(2) 5%以上股东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除魏晓林、喻英莲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系法人股东万丰锦源，其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根据万丰锦源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作为西菱动力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万丰锦源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西菱动力相竞争的业务，且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西菱动力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丰锦源的对外投资企业，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力科技”（300611.SZ），万丰锦源持股比例为 1.76%）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 67,105,275.00 元，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章碧

鸿先生。美力科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从事高端弹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美力科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均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但是两者在产品上有实质差别，不属于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王晓群	/	深圳市前海鼎安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	20%	投资咨询
		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东信华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	60%	参与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策划、资讯，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2	冯清华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3	张锡康	董事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奥特”）	12,000	6.24%	实业投资；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械及电子产品；民用航空器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设计、开发及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任职情况	营业范围/主营业务
冯清华	董事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权投资；代理其他股权投资企业或个人的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为设立股权投资企业或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提供顾问服务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电子变压器、电源滤波器、电感、电抗器等磁性元器件；电源类产品及相关电子零配件，三相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兴办实业；国内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安徽罗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研发、生产、经营输配变电设备及相关元器件、配件，配网自动化系统设备、电站及变电站自动化系统设备，高低压开关控制设备，过程控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任职情况	营业范围/主营业务
				制监测设备, 智能化电气组件及仪表, 计算机软件开发,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投资管理, 受托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财务顾问, 企业管理咨询
		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资产管理服务
		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机器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
		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财务顾问, 企业管理咨询
		石河子市睿德信瀚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 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石河子市睿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石河子市特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 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 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睿德信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张锡康	董事	万丰锦源	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与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万丰奥特	董事	实业投资; 生产销售: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械及电子产品; 民用航空器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房地产设计、开发及销售
		北京万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直接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保理业务
		浙江万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汽车、民用改装车的制造及销售,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汽车发动机的制造销售, 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 货物进出口
刘阳	独立董事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告、印刷、发行及投递、配送业务及信息传播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工业及市政水处理项目的投融资、咨询评估、方案设计、设备集成、施工建设及运营管理等全过程综合服务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我国空中交通领域主要的技术、系统和服务供应商, 将图形图像技术应用到航空与空中交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任职情况	营业范围/主营业务
				管理、飞行模拟、三维测量与人脸识别、通用航空、智慧城市和文化科技等领域，以自主研发的大型实时软件为核心，形成系列重大装备和系统。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致力于电信行业的软件开发和服务提供商，为世界范围内的电信运营商提供“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全业务端到端解决方案”
胡建国	董事	成都天府垫片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生产、销售密封垫片、密封材料；密封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大福	独立董事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政府法律顾问、公司并购与重组、金融与证券、私募股权、房地产开发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融资、涉外法律事务、知识产权、合同法律事务的处理
王晓群	监事	广东信华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参与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策划、资讯，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兼职的企业中，万丰奥特及万丰汽车的营业范围中包含汽车零部件，成都天府垫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府垫片”）的营业范围中包含发动机密封垫片，属于汽车零部件产品。

1) 万丰奥特主要信息

①万丰奥特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爱莲
设立日期:	1998年3月4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704501065X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城关镇新昌工业区（后溪）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万丰广场
邮政编码:	312500
所属行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械及电子产品；民用航空器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设计、开发及销售

万丰奥特前身为浙江新昌中宝铝轮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4日，系由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及以陈爱莲为代表的该公司骨干和以俞利民为代表的该公司职工共同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良定，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铝轮。

浙江新昌中宝铝轮有限公司经多次更名，公司名称变更为“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铝轮；汽车、摩托车铝合金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2003年8月27日，万丰奥特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

2004年4月14日，万丰奥特为避免与万丰奥威同业竞争，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决定在万丰奥特的经营范围中取消“汽车、摩托车铝轮”的经营范围。2004年4月22日，万丰奥特在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铝合金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目前，万丰奥特主营摩托车和汽车轮毂制造、机械装备和金融投资三大产业，是一家跨地域、多元化，集科、工、贸于一体的民营企业集团。其中，万丰奥特主要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丰奥威”）从事摩托车和汽车轮毂制造业务。

②万丰奥特股权结构

截至2017年4月26日，万丰奥特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爱莲	4,751.44	39.60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吴良定	2,700.00	22.50
3	夏越璋	1,038.00	8.65
4	朱训明	903.00	7.52
5	张锡康	748.50	6.24
6	俞 林	600.00	5.00
7	俞利民	507.56	4.23
8	吴 捷	451.50	3.76
9	杨旭勇	300.00	2.50
	总 计	12,000.00	100.00

③万丰奥特主要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性质	主营业务
1	万丰奥威	182,239.97	45.69%	一级子 公司	铝合金轮毂、环保达克罗涂覆、轻量化镁合金产业
2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	一级子 公司	主营航空器及零部件设计、制造及销售,通航运营、航校培训、机场建设及管理
3	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	46,350	51.0248%	一级子 公司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园林绿化
4	浙江万丰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	一级子 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园林绿化
5	浙江万家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0%	一级子 公司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农业技术开发等
6	绍兴万丰担保有限公司	11,766.5762	84.987%	一级子 公司	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
7	浙江丰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一级子 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8	新昌县天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37,000.00	70.00%	一级子 公司	公司主要经营法律允许的企业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金融业务)
9	上海万丰奥特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100.00	100%	一级子 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经营、实业投资、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货运代理。

万丰奥威成立于2001年,由万丰奥特控股集团联合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等发起设立,以专业生产汽车铝合金车轮起步,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实现铝合金轮毂、环保达克罗涂覆、轻量化镁合金的三项主营业务的行业领跑。万丰奥威拥有浙江、山东、宁波、吉林、重庆、广东等地建有生产基地,并在美国、英国、加拿大、墨

西哥、印度等设立了海外公司。对于铝轮毂产业，万丰奥威以年产4,000多万套的规模，实现了行业细分市场的全球领跑，与中科院、工程院、中汽中心、清华大学等科研院所开展长期产学研合作，是行业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的修订与起草单位之一，德系奔驰、宝马、大众，美系通用、福特、克莱斯勒，日系丰田、本田、尼桑以及现代、菲亚特、PAS、哈雷、雅马哈等都是其长期战略合作伙伴。

2) 万丰汽车主要信息

万丰奥特控制的万丰汽车（万丰奥威控股子公司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对其持股100%）成立于2010年，位于浙江新昌，经营范围为：汽车、民用改装车的制造及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发动机的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万丰汽车主要经营改装车的制造与销售，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汽车零配件生产经营业务。

“十三五”开局始年，万丰汽车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步伐，并于2016年与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重组，共同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以不断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截至2017年4月14日，万丰汽车与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合作相关事项已获得工信部审查通过，升级为其他乘用车、皮卡整车生产企业，并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与产品公告》第295批中予以公告。公告发布后，万丰汽车在浙江新昌将不再进行汽车整车研发和生产，经营范围将变更为汽车零部件、摩托车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根据万丰汽车现处于公司资产处置过程中，目前资产处置已按相关制度要求完成处置公示，资产处置完成后即启动公司工商注销程序。

综上，根据万丰奥特出具的说明，其控股子公司万丰奥威系汽车零配件行业上市公司但是其主营业务系铝合金轮毂、环保达克罗涂覆、轻量化镁合金产业，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不同；其间接控股子公司浙江万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简称“万丰汽车”，万丰奥威控股子公司浙江万丰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对其持股100%）经营范围中包括汽车零配件但是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汽车零配件生产经营业务。除上述外，万丰奥特与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3) 成都天府垫片主要信息

成都天府垫片成立于2008年11月5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地为成都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主要生产、销售的发动机密封垫片属于汽车发动机零部件，但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曲轴扭转减振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有实质差异，不属于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的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1) 万丰奥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发行人董事张锡康兼任万丰奥特董事，而万丰奥特主要子公司万丰奥威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龙头上市公司之一，其主要业务分为铝轮毂产业、轻量化镁合金产业、环保达克罗涂覆产业。报告期内，万丰奥威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清单如下表所示：

1) 2017年1-6月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排名	客户名称	结算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1	General Motors Corp.	50,166.04	10.52%	汽车轮毂、镁合金铸件
2	FORD	29,930.36	6.28%	汽车轮毂、镁合金铸件
3	FCAUSLLC	23,104.90	4.85%	汽车轮毂、镁合金铸件
4	印度英雄摩托	23,026.57	4.83%	摩托车轮毂
5	BMW MANUFACTURING CO.,LLC	20,844.31	4.37%	汽车轮毂
6	Borg Warner	16,852.03	3.53%	镁合金铸件
7	印度 TVS 摩托有限公司	12,413.50	2.60%	摩托车轮毂
8	Honda	11,297.00	2.37%	镁合金铸件
9	印尼 EXCEL 公司	10,879.84	2.28%	摩托车轮毂
10	上海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10,254.38	2.15%	摩托车轮毂

排名	供应商名称	结算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22,239.27	7.28%	铝锭
2	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22,076.45	7.23%	铝锭
3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83.87	6.64%	铝锭
4	新疆方略铝业有限公司	16,545.74	5.42%	铝锭
5	山西瑞格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15,601.49	5.11%	镁锭
6	荏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	13,118.91	4.30%	铝锭
7	上海杜行电镀有限公司	10,061.24	3.30%	电镀费
8	内蒙古远东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8,967.80	2.94%	铝锭
9	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609.02	2.49%	铝锭
10	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	6,895.62	2.26%	铝锭

2) 2016年度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排名	客户名称	结算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1	General Motors Corp.	71,276.77	7.83%	铝合金车轮/镁合金铸件
2	Ford	50,256.29	5.52%	铝合金车轮/镁合金铸件
3	FCA	46,686.51	5.13%	铝合金车轮/镁合金铸件
4	Borg Warner	30,413.10	3.34%	镁合金铸件
5	印度英雄摩托	29,160.94	3.20%	铝合金车轮
6	印度 TVS 摩托有限公司	27,627.40	3.04%	铝合金车轮
7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发分公司	26,868.83	2.95%	铝合金车轮
8	雅马哈发动机(中国)有限公司	22,797.92	2.51%	铝合金车轮
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22,137.31	2.43%	铝合金车轮
10	印尼 EXCEL 公司	19,567.15	2.15%	铝合金车轮

排名	供应商名称	结算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66,391.31	11.18%	铝锭
2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6,848.02	9.58%	铝锭

排名	供应商名称	结算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3	新疆方略铝业有限公司	36,325.62	6.12%	铝锭
4	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34,533.71	5.82%	铝锭
5	Shanxi Credit Magnesium Co., Ltd.	21,071.07	3.55%	镁锭
6	上海杜行电镀有限公司	18,200.99	3.07%	外加工费
7	Corwn Metals Trading AG	15,899.94	2.68%	镁锭
8	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	13,739.78	2.31%	铝锭
9	山东创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2,489.31	2.10%	铝锭
10	Magonetc Xian Co.	11,760.15	1.98%	镁锭

3) 2015年度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排名	客户名称	结算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1	General Motors Corp.	59,973.14	7.27%	铝合金车轮/镁合金铸件
2	Ford	57,461.29	6.96%	铝合金车轮/镁合金铸件
3	Chrysler	42,253.00	5.12%	镁合金铸件
4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435.94	4.78%	铝合金车轮
5	Borg Warner	33,344.04	4.04%	镁合金铸件
6	印度英雄摩托	23,899.03	2.90%	铝合金车轮
7	印度 TVS 摩托有限公司	23,633.40	2.86%	铝合金车轮
8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3,488.88	2.85%	铝合金车轮
9	BMW MANUFACTURING CO.,LLC	22,713.38	2.75%	铝合金车轮
10	上海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21,868.11	2.65%	铝合金车轮

排名	供应商名称	结算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99,579.37	18.06%	铝锭
2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53,928.70	9.78%	铝锭
3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337.52	5.32%	铝锭
4	QINGHAISUNGLOWMAGNESIUM	18,990.83	3.44%	镁锭

排名	供应商名称	结算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5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7,465.58	3.17%	铝锭
6	上海杜行电镀有限公司	14,585.48	2.65%	外加工费
7	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	13,967.62	2.53%	铝锭
8	安徽英挪唯铝业有限公司	10,439.52	1.89%	外加工费
9	MAGONTEC	9,037.26	1.64%	镁锭
10	Shanxi Petroleum & Chemical Industry Group Ltd.	8,301.01	1.51%	镁锭

4) 2014年度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排名	客户名称	结算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1	General Motors Corp.	52,024.16	9.57%	铝合金车轮
2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455.56	7.26%	铝合金车轮
3	HERO MOTOCORP LTD.	38,807.63	7.14%	铝合金车轮
4	上海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28,245.36	5.20%	铝合金车轮
5	TVS MOTOR COMPANY LTD.	27,244.41	5.01%	铝合金车轮
6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23,347.03	4.30%	铝合金车轮
7	BMW MANUFACTURING CO., LLC	22,786.89	4.19%	铝合金车轮
8	EXCEL METAL INDUSTRY PT	19,974.33	3.68%	铝合金车轮
9	BAJAJ AUTO LIMITED	17,524.80	3.22%	铝合金车轮
1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817.91	3.09%	铝合金车轮

排名	供应商名称	结算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679.35	19.63%	铝锭
2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6,237.35	14.59%	铝锭
3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45,098.16	11.70%	铝锭
4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6,658.03	6.91%	铝锭
5	上海杜行电镀有限公司	17,638.96	4.57%	外加工费
6	烟台市鼎润铝业有限公司	14,978.41	3.88%	铝锭

排名	供应商名称	结算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7	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	14,669.49	3.80%	铝锭
8	往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	6,357.13	1.65%	铝锭
9	安徽英挪唯铝业有限公司	3,288.35	0.85%	外加工费
10	新昌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898.42	0.75%	天然气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及万丰奥威的销售均主要面向国内外知名整车厂且汽车行业集中度较高，万丰奥威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形：江淮汽车轿车分公司系万丰奥威 2016 年度主要客户之一，万丰奥威向其销售铝合金车轮，而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向江淮汽车以及江淮汽车发动机分公司销售曲轴扭转减振器、连杆总成及凸轮轴总成，江淮汽车系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但是，万丰奥威的产品主要是铝合金车轮，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曲轴扭转减振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有较大差异。经万丰奥威说明，上述重叠的客户均系万丰奥威自主开拓，于 2002 年开始建立业务往来关系，双方建立合作的时间远早于万丰锦源投资西菱动力的时间。交易产品主要为万丰奥威生产的铝合金车轮，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亦参照万丰奥威同类型产品报价，不存在万丰奥威通过与发行人重叠的主要客户的资金或业务往来，直接或间接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万丰汽车主要财务数据

万丰汽车报告期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192.90	11,167.22	8,450.73	8,376.66
负债总额	28.27	3,039.20	47.52	29.56
营业收入	7,547.17	-	-	471.7
营业成本	-	-	-	-
净利润	6,036.62	-275.19	56.1	148.87

报告期内，万丰汽车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7,547.17 万元，为向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转让所得；万丰汽车 2014 年存在 471.70 万元的收入，为向浙江

绿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所得。除上述外，万丰汽车无其他供应商和客户往来。因此，虽然万丰汽车经营范围中存在汽车零部件，但从实际经营业务来看，万丰汽车并未从事与汽车零部件相关的业务，与发行人也不存在重叠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

(3) 成都天府垫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发行人董事胡建国于2017年4月5日书面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并于2017年4月10日任成都天府垫片总经理。成都天府垫片主营业务为发动机密封垫片的生产与销售，而发行人主要从事发动机零部件（曲轴扭转减振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两者在产品上有实质差别但是均系发动机零部件，因此成都天府垫片与发行人面对的客户均为汽车发动机主机厂，报告期内存在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形。

西安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系成都天府垫片报告期内的客户，成都天府垫片向其销售发动机密封垫片。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向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曲轴扭转减振器及凸轮轴总成，但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占整体销售收入极小，且成都天府垫片的产品主要是发动机密封垫片，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曲轴扭转减振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有实质差异。经成都天府垫片说明，上述重叠的客户均系成都天府垫片自主开拓，于2009年开始建立业务往来关系，双方建立合作的时间远早于胡建国开始在成都天府垫片任职的时间。成都天府垫片与上述客户之间的交易产品主要为发动机密封垫片，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亦参照成都天府垫片同类型产品报价，不存在成都天府垫片通过与发行人重叠的主要客户的资金或业务往来，直接或间接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 美力科技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万丰锦源于2015年3月18日同美力科技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万丰锦源以每股9.54元的价格认购美力科技157.278万股股份，认购价款合计1,500.00万元，

持有美力科技上市前股份比例为 2.3438%。美力科技引入万丰锦源主要因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缓解现金需求压力、改善财务状况、提高抗风险能力、提高盈利能力，万丰锦源为美力科技的财务投资人。美力科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于创业板上市，目前万丰锦源持股比例为 1.76%。而万丰锦源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与蜀祥投资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约定蜀祥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442,24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8.70%）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给万丰锦源。因此，万丰锦源投资西菱动力与美力科技时间虽较为接近但投资美力科技在前，且在美力科技持股比例较低并未委任董事，对美力科技无法构成重大影响。

美力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弹簧制造行业，主要从事高端弹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而发行人主要从事发动机零部件（曲轴扭转减振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两者在产品上有实质差别。美力科技生产的悬架系统弹簧、动力系统弹簧、车身及内饰弹簧、通用弹簧及其他弹簧产品广泛运用于交通运输设备、机械、五金、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等主要市场，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汽车主机厂商，因此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形。

美力科技主要客户包含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美力科技主要向上述客户销售悬架弹簧、异形弹簧、汽车稳定杆等高端弹簧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内也向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销售皮带轮、连杆及凸轮轴产品。经万丰锦源说明，美力科技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有实质差异，且上述重叠的客户均系美力科技自主开拓，于 2001-2013 年开始建立业务往来关系。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亦参照美力科技同类型产品报价，美力科技不存在通过与发行人重叠的主要客户的资金或业务往来，直接或间接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除上述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之外，美力科技与发行人在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叠的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企业外，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企业的书面说明以及主要供应商、客户名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

的企业其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重合关系，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西菱投资和成飞汽配。通过查询西菱投资和成飞汽配的工商档案以及网络查询，并经税务局、工商局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说明，西菱投资和成飞汽配已分别于2016年5月及2014年12月完成注销，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张锡康投资并担任董事的万丰奥特之控股子公司万丰奥威系汽车零部件行业龙头上市公司之一，同时万丰奥威主要客户之一江淮汽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有所重叠，但是万丰奥威向江淮汽车销售铝合金车轮，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江淮汽车销售的主要产品曲轴扭转减振器、连杆总成及凸轮轴总成不同；万丰锦源间接子公司万丰汽车经营范围中包括汽车零部件，但是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经营业务；发行人董事胡建国担任总经理的成都天府垫片与公司存在重叠客户，但该等客户均系成都天府垫片自主开拓，于2009年开始建立业务往来关系，远早于胡建国开始在成都天府垫片任职的时间，且成都天府垫片的产品主要是发动机密封垫片，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曲轴扭转减振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有实质差异；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万丰锦源投资的美力科技与公司存在重叠客户，但均系美力科技自主开拓，于2001-2013年年开始建立业务往来关系，且美力科技主要从事高端弹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而发行人主要从事发动机零部件（曲轴扭转减振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两者在产品上有实质差别。除上述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在外兼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在技术、人员、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1. 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在技术、人员、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西菱投资

根据西菱投资工商资料, 西菱投资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由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共同出资设立, 魏晓林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喻英莲任监事, 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根据西菱投资税务部门注销资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 西菱投资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实际的投资业务, 不存在技术及经营类资产, 除魏晓林及喻英莲外, 在技术、人员、资产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西菱投资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完成注销登记。

(2) 成飞汽配

根据成飞汽配工商资料, 成飞汽配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是由魏晓林、喻昌金、喻英莲共同集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主营汽车配件。根据魏晓林书面说明, 成飞汽配设立时系规模较小的作坊, 设备较为老旧, 主要进行来料加工业务, 采用的是汽车零部件一般性加工技术。而发行人设立时不涉及技术出资, 且 1999 年成立初期主要生产机油尺及涨紧器等, 采用的亦是汽车零部件一般性加工技术, 并没有独特的专利或核心技术。发行人后续通过自身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及与主机厂合作研发的不断深入, 于 1999 年至 2000 年开发并建立曲轴扭转减振器及连杆生产线并实现批量生产, 于 2004 年建立发动机凸轮轴铸造、精加工生产线并实现批量生产, 并于 2007 年公司完成三大产品凸轮轴、连杆、皮带轮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完工, 后续进一步加大三大产品相关技术的研发力度, 经过十多年的持续积累, 才形成了目前的工艺技术储备, 后续取得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专利。因此, 发行人在技术上与成飞汽配不存在任何关系。

经检查魏晓林出具的说明及成飞汽配的工商底档中的员工信息，除魏晓林及喻英莲外，有部分员工在成飞汽配停止经营后到西菱有限任职，如冯小维、陈文华分别现任发行人子公司动力部件铸造车间主任及中试工模车间主任。

成飞汽配 1999 年已未实际经营，其生产设备由于到达使用年限已进行处置，其后不存在相应经营性资产。根据魏晓林出具的说明及西菱有限设立时验资报告及其所附实物资产发票，魏晓林、喻英莲设立公司时用以出资的机器设备均由魏晓林和喻英莲新购取得，与成飞汽配的经营性设备资产无关。

因长期未实际经营、未按时年检，成飞汽配于 2004 年 11 月被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2014 年 12 月 26 日，成飞汽配已完成注销。

综上，除上述部分员工在成飞汽配停止经营后到西菱有限任职，西菱有限与成飞汽配在技术、人员、资产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3）青神菱兴

根据青神菱兴工商资料，青神菱兴设立于2003年4月28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魏晓林和喻英莲分别为董事及监事。根据魏晓林书面说明，青神菱兴主要从事皮带轮铸造件业务，设立早期年销售额在400万元左右，采用的是一般性铸造技术，人员及资产独立于发行人。2005年，魏晓林将其持有青神菱兴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青神菱兴另一股东姜茂林，但该次转让未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核查，青神菱兴于2016年4月已注销。除魏晓林和喻英莲曾兼任青神菱兴董事及监事外，青神菱兴在技术、人员、资产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

（4）先锋西菱

根据先锋西菱工商资料，先锋西菱是于2002年由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与魏晓林共同设立，注册资本200万元，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与魏晓林各持股50%，魏晓林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涂鹏担任该公司董事，喻英莲担任该公司监事。

根据魏晓林、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先锋西菱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零件如摇臂、液压挺柱等业务，设立早起年销售额在500万元左右，采用的是一般性铸造技术，人员及资产独立于发行人。2004年魏晓林已将其持有先

锋西菱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已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且2004年先锋西菱已同意魏晓林辞去副董事长职务、涂鹏辞去董事职务、喻英莲辞去监事职务，但未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核查，先锋西菱注销工作正在进行中。

2. 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魏晓林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及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3. 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未发现西菱投资、成飞汽配、青神菱兴和先锋西菱注销前存在因违反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经税务局、工商局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说明，西菱投资、成飞汽配及青神菱兴已分别于2016年5月、2014年12月及2016年4月完成注销，先锋西菱注销工作正在进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西菱投资、成飞汽配、青神菱兴和先锋西菱最近三年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 结合报告期内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成本费用构成，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成本费用构成

(1) 安徽罗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889.93	13,470.00	14,251.60	12,302.76
负债总额	11,462.10	10,734.68	8,452.22	7,214.47
营业收入	585.73	2,128.32	4,273.82	1,508.19
销售费用	272.79	602.78	468.01	591.27
管理费用	658.11	1,463.51	1,175.50	1,392.72
净利润	-1,089.10	-1,510.86	-357.21	-1,759.84

(2) 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787	28,875.16	27,281.93	36,414.70
负债总额	16,944	11,689.15	11,234.12	21,034.90
营业收入	2,844	4,656.95	8,506.74	5,239.39
净利润	567	1,138.20	2,440.01	726.02

数据来源：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 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63.36	15,139.60	9,998.28
负债总额	-	1.65	-
营业收入	-	-	-
销售费用	116.25	160.50	26.67
净利润	-24.59	-10.33	-1.72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时间为2015年10月10日。

(4) 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2.39	2,845.71	2,908.88
负债总额	191.90	1,749.90	1,475.62
营业收入	111.89	1,600.63	271.51
业务及管理费用	24.41	1,903.33	823.85
净利润	50.92	-337.45	566.74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

(5) 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11.84	6,964.91	6,701.22	5,339.36
负债总额	2,844.24	1,192.29	1,192.29	1.14
营业收入	77.67	101.14	262.57	6.71
业务及管理费用	13.92	25.63	51.60	95.73
净利润	38.35	20.32	170.71	-1,868.47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12年7月17日。

(6)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095.23	9,392.83	9,732.26	11,591.02
负债总额	8,229.58	4,073.22	4,435.78	7,109.33
营业收入	1,054.29	1,266.40	1,735.49	417.67
业务及管理费用	254.96	1,128.08	1,108.00	906.16
净利润	19.95	23.12	480.83	-591.35

(7) 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2.96	94.24	94.84	95.88
负债总额	-	-	-	0.13
营业收入	-	-	48.54	-
管理费用	1.08	0.62	0.74	11.24
净利润	-1.32	-0.56	367.92	-0.91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13年2月1日。

(8) 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366.68	9,931.28	10,145.23	10,052.59
负债总额	85.67	50.55	54.41	0.05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28	-210.09	38.39	52.60

(9) 石河子市睿德信瀚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73.27	3,273.76	3,243.12
负债总额	-	0.53	-
营业收入	-	-	-
销售费用	-	-	22.50
管理费用	0.42	90.97	0.5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净利润	-0.49	31.17	-7.41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石河子市睿德信瀚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

(10) 石河子市睿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2017年6月30日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0.19	0.25
负债总额	1.00	1.00
营业收入	-	-
业务及管理费	0.04	0.63
净利润	-0.06	-0.7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石河子市睿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15年8月19日。

(11) 石河子市特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 万元

万元	2017年1-6月/2017年6月30日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31.44	0.25
负债总额	-	1.00
营业收入	-	-
业务及管理费	60.44	0.63
净利润	-59.62	-0.75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石河子市特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为2016年8月16日。

(12) 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673.52	22,673.85	22,678.77	22,691.49
负债总额	-	-	-	10.32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33	-4.91	-2.35	33.29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为2014年11月24日。

(13) 睿德信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2017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0.69
负债总额	-
营业收入	-
管理费用	0.25
净利润	-0.31

经查询相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睿德信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成立，2016年无财务数据。

(14) 北京万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19.20	3,234.30	3,232.91	3,241.37
负债总额	-0.03	3.88	1.15	0.84
营业收入	-	20.86	20.55	123.05
净利润	-11.19	-1.33	-8.78	66.76

(15) 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2,968.11	99,967.88	97,354.75	75,461.08
负债总额	77,020.75	76,055.18	75,737.60	56,901.81
营业收入	4,225.95	8,489.68	7,079.57	4,985.88
净利润	2,034.66	2,628.88	599.13	1,922.67

(16) 万丰汽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192.90	11,167.22	8,450.73	8,376.66
负债总额	28.27	3,039.20	47.52	29.56
营业收入	7,547.17	-	-	471.70
营业成本	-	-	-	-
净利润	6,036.62	-275.19	56.10	148.87

(17) 广东信华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34.06	1,041.08	1,028.99	2,451.23
负债总额	-1,469.40	-1,471.30	-1,478.30	-53.15
营业收入	6.55	11.07	8.71	10.21
管理费用	3.04	5.90	5.56	0.51
净利润	3.46	5.09	2.91	9.70

(18) 西菱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9.40	1,509.95	1,509.98
负债总额	-	1,010.00	1,010.00
营业收入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8.09	2.87	5.34
净利润	-0.56	-0.03	-0.01

2016年5月24日，西菱投资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青羊）登记内销字[2016]000338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局认为西菱投资注销登记申请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齐全，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19）人武汽配

单位：万元

项目	1998年度/199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2.74
负债总额	297.30
营业收入	332.79
经营费用	4.57
管理费用	56.01
净利润	0.01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说明，由于人武汽配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故未编制财务报表。2014年12月26日，成都市青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通知书》，成飞汽配完成了注销工作。

（20）青神菱兴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说明，由于青神菱兴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故未编制财务报表。

（21）先锋西菱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说明，由于先锋西菱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故未编制财务报表。

(22) 深圳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5,088.40	69,114.00	68,176.06	48,577.99
负债总额	41,125.83	34,309.80	38,861.79	23,429.98
营业收入	47,294.30	89,875.85	75,744.53	71,453.11
销售费用	1,456.38	3,232.15	2,563.20	2,162.01
管理费用	3,340.83	7,876.35	6,552.19	4,806.70
净利润	3,491.52	6,002.58	4,648.71	2,321.13

(23) 万丰锦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3,745.35	623,185.64	273,918.28	108,098.94
负债总额	438,189.18	428,154.02	194,457.72	71,710.93
营业收入	81,446.82	150,377.75	23,572.69	21,434.92
营业成本	59,724.29	122,660.37	8,801.36	8,180.38
销售费用	1,280.17	2,840.92	692.11	810.58
管理费用	8,231.36	17,072.89	8,486.05	5,585.42
净利润	7,696.25	9,252.89	13,249.39	6,538.18

(24) 万丰奥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37,598.68	1,646,925.99	1,336,184.09	1,099,122.97
负债	1,025,605.98	955,609.49	737,149.95	708,472.5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534,626.73	1,032,547.13	863,228.44	840,960.28
销售费用	10,314.81	23,461.41	21,720.50	18,889.20
管理费用	45,828.65	86,942.56	116,376.13	72,754.98
净利润	44,359.75	114,455.96	30,440.40	46,079.80

(25)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8,617.52	434,226.52	450,269.42	484,317.25
负债	49,995.28	49,994.48	61,852.09	71,196.61
营业收入	39,734.97	96,897.75	119,719.55	162,406.83
销售费用	3,032.31	7,036.67	8,983.94	8,936.10
管理费用	11,703.14	28,060.47	31,101.51	27,995.57
净利润	-3,573.13	5,472.85	6,386.55	33,631.7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26)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2,721.08	209,268.54	142,964.19	61,245.72
负债	79,679.40	59,828.50	35,588.79	19,546.75
营业收入	33,813.09	48,801.37	32,955.73	23,512.61
销售费用	3,273.57	6,026.91	4,411.18	2,672.80
管理费用	4,144.48	6,980.03	4,936.91	3,415.05
净利润	3,621.10	7,063.67	5,078.01	5,364.2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27)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9,293.96	151,653.34	160,707.37	102,284.29
总负债	19,300.72	20,362.15	29,201.40	17,998.07
营业收入	9,762.44	31,594.58	26,123.98	22,095.97
销售费用	546.67	1,509.72	1,506.43	1,510.47
管理费用	1,729.07	3,952.68	3,854.34	3,178.83
净利润	1,409.56	4,286.47	3,703.75	1,481.1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28) 西藏新博美商业管理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526.86	22,426.17	22,947.78
负债总额	10,573.21	10,332.40	11,874.48
营业收入	12,087.58	12,880.35	13,167.70
销售费用	160.05	321.20	346.04
管理费用	920.23	947.62	1,559.33
净利润	2,672.38	3,020.47	3,077.47

注：西藏新博美商业管理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申报材料，目前只披露了截至2016年的财务数据

(29)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8,706.70	74,128.55	66,778.05	56,011.50
负债	30,902.91	37,006.78	34,624.30	28,016.33
营业收入	21,978.57	68,543.43	61,431.79	59,589.28
营业成本	11,537.00	40,246.42	34,310.91	35,261.95
销售费用	3,777.36	9,018.48	8,308.44	8,432.16
管理费用	7,280.99	11,681.32	12,458.39	9,529.34
净利润	-801.60	5,545.79	4,740.20	5,101.1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魏晓林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及检查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结合报告期内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成本费用构成，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问题4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四类汽车零部件精密加工核心技术，即曲轴扭转减震器核心技术、连杆核心技术、凸轮轴核心技术和铸造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技术、核心技术的来源、形成过程及合法合规性。列表说明发行人现有各项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是否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前述人员与曾任职单位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补充说明发行人就防止非专利技术泄密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有效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历史上是否有过泄密事件；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与

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风险。

(二) 补充说明已披露的核心技术属于行业共性技术还是公司特有技术；解释核心技术先进程度中“国内先进、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等表述的具体含义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4题(1)、(2))

答复：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技术、核心技术的来源、形成过程及合法合规性。列表说明发行人现有各项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是否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前述人员与曾任职单位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补充说明发行人就防止非专利技术泄密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有效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历史上是否有过泄密事件；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风险。

1. 发行人主要技术、核心技术的来源、形成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精密加工核心技术可分为四大类，即曲轴扭转减振器核心技术、连杆核心技术、凸轮轴核心技术及铸造核心技术，技术来源主要分为自有技术和联合研制两大类。经核查研发立项相关资料、设备采购协议、合作开发协议等相关文件，上述技术的形成过程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符合行业惯例，上述技术的来源和形成过程均合法合规。

2. 列表说明发行人现有各项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是否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是否涉及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及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情况如下：

(1) 曲轴扭转减振器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是否为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1	曲轴扭转减振器胶圈压装技术	唐卓毅	否	否
2	自泳涂装表面处理技术	唐卓毅	否	否
3	橡胶与金属硫化粘接技术	唐卓毅	否	否
4	曲轴扭转减振器设计开发适配模型技术	唐卓毅	否	否
5	皮带槽快速成型切削技术	唐卓毅	否	否
6	耐高温疲劳的高阻尼橡胶材料技术	唐卓毅、吴海东	否	否
7	曲轴扭转减振器扭振试验验证技术	唐卓毅	否	否
8	曲轴扭转减振器性能指标试验验证技术	唐卓毅、吴海东	否	否
9	自动平衡去重技术	唐卓毅	否	否
10	橡胶圈后硫化粘接技术	唐卓毅、吴海东	否	否
11	粘接剂自润滑压装技术	唐卓毅	否	否

(2) 连杆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是否为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1	连杆毛坯自动余热风冷热处理技术	李家林	否	否
2	连杆关键尺寸全自动检测技术	李文豹	否	否
3	连杆全自动重量检测	李文豹	否	否
4	连杆全自动涡流硬度检测	李文豹	否	否
5	全自动温度控制系统	高远	否	否
6	辊锻模具设计技术	李家林、高远	否	否
7	铜套压装技术	李家林	否	否
8	珩磨技术	李家林	否	否
9	模具自动雕刻技术	李家林	否	否
10	模具设计模拟开发技术	李家林	否	否
11	胀断连杆激光切割技术	李家林	否	否
12	胀断连杆引导槽设计技术	李家林	否	否
13	连杆胀断技术	李家林	否	否
14	热胀刀柄加工技术	李家林	否	否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是否为曾任 单位职务 成果	是否存在权 属纠纷或潜 在纠纷风险
15	自主设计液压装夹夹具技术	李家林	否	否

(3) 凸轮轴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是否为曾任 单位职务 成果	是否存在权 属纠纷或潜 在纠纷风险
1	铣打技术	彭帆	否	否
2	轴向深孔钻铣技术	彭帆	否	否
3	凸轮高速磨削技术	范明	否	否
4	凸轮轴无心磨削加工技术	范明	否	否
5	复合车铣加工技术	彭帆	否	否
6	凸轮轴加工快速锁紧定位技术	彭帆	否	否
7	凸轮轴加工自动上下料技术	彭帆	否	否
8	超长凸轮轴渗碳淬火技术	彭帆	否	否
9	凸轮型线开发技术	彭帆	否	否
10	凸轮轴烧伤酸洗检测技术	彭帆	否	否
11	凸轮轴烧伤磁弹检测技术	马思齐	否	否
12	凸轮轴中频淬火后表面等离子氮化技术	彭帆、杨胜勇	否	否
13	高碳钢凸轮轴中高频淬火技术	彭帆	否	否
14	中碳钢凸轮轴中高频淬火技术	彭帆	否	否
15	球墨铸铁凸轮轴中频沾火技术	彭帆	否	否
16	齿轮压装角位控制技术	彭帆、张勋茂	否	否
17	相应凸轮相对高度差控制技术	彭帆、张勋茂	否	否
18	凸轮轴径向多角度加工技术	彭帆	否	否
19	组合凸轮轴的装配技术	彭帆	否	否
20	粉末冶金凸轮轴加工技术	彭帆	否	否
21	超长凸轮轴生产制造技术	彭帆	否	否
22	凸轮轴全尺寸综合自动检测技术	杨念新	否	否
23	凸轮轴表面光整超精加工技术	彭帆	否	否
24	多孔凸轮轴清洗、综合检测技术	彭帆	否	否
25	凸轮轴油堵密封性检测技术	彭帆	否	否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是否为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26	超长凸轮轴感应淬火技术	彭帆	否	否
27	凸轮轴增压油泵装配技术	彭帆、张勋茂	否	否
28	凸轮轴孔系集中加工技术	彭帆	否	否

(4) 铸造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是否为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1	冷激铸铁凸轮轴铸造成型技术	王军、何家元	否	否
2	球墨铸铁凸轮轴铸造成型技术	王军、何家元	否	否
3	超长冷激铸铁凸轮轴成型技术	王军、何家元	否	否
4	曲轴皮带轮叠浇技术	王军、何家元	否	否

3. 前述人员与曾任职单位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经核查前述人员提供的工作履历、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前述人员曾任职单位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记载的经营范围, 并根据发行人说明, 前述人员与曾任职单位并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发行人核心技术不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相关技术人员未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 补充说明发行人就防止非专利技术泄密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有效性, 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历史上是否有过泄密事件

发行人制定有《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保密管理办法》, 规定了相关的保密范围和保密措施, 并与相关研发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 相关保密协议被有效执行。在上述制度及协议的保护下, 发行人不存在技术泄密风险, 历史上也未发生过泄密事件。

5. 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 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风险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经核查，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技术、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间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情况	公司任职期间
魏晓林	总经理、董事长	1999 年至今
胡建国	董事	2004 年至今
李家林	连杆技术部部长	2003 年至今
李林忠	连杆质量部部长	2003 年至今
唐卓毅	皮带轮质量部部长	2005 年至今
彭帆	凸轮轴技术部副部长	2008 年至今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的平均工作年限超过10年，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同时，发行人重视研发部门的工作组织和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制定了完备的创新奖励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除实际控制人外，胡建国、李家林、李林忠、唐卓毅等核心技术人员还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充分调动了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保障了研发人员的利益。在上述制度和激励机制的保证下，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大大降低，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

(二) 补充说明已披露的核心技术属于行业共性技术还是公司特有技术；解释核心技术先进程度中“国内先进、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等表述的具体含义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程度主要分为国内先进、国内领先以及国际先进三种，其中国内先进具体是指发行人此项技术已能满足大部分国产整车制造商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中高端水准；国内领先是指发行人此项技术已经达到国内合资汽车零部件企业相关技术指标或水平，在国内处于高端或领先水准；国际先进是指发行人此项技术已经满足了国外汽车零部件企业相关技术指标或水平，在国内属于首家或前几家应用该技术的公司，在国际上处于中高端水准。

1. 曲轴扭转减振器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是否属于行业共性技术	先进程度	认定依据
1	曲轴扭转减振器胶圈压装技术	是	国内先进	发行人该项技术组装后的滑移力矩和耐久性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中高端水准
2	自泳涂装表面处理技术	否	国际先进	发行人该项技术为在德国汉高自泳漆技术的基础上发展而来。传统的汉高自泳漆一般应用于钢材涂装，不能适用于铸铁类产品的批量生产。发行人在汉高油漆的基础上，通过探索验证，形成了公司独有的工艺方法和工艺参数，首次实现了汉高自泳漆在铸铁类产品上的使用，在国际同行业中处于中高端水平
3	橡胶与金属硫化粘接技术	是	国内领先	发行人该项技术粘接后的压脱力、残存率、疲劳性及可靠性均达到了国内合资厂商的相关指标
4	曲轴扭转减振器设计开发适配模型技术	是	国内领先	目前国内大部分汽车零部件厂商只能来图加工，并依靠样件后的多次试验来摸索最佳参数，缺乏事先预测分析的能力。发行人的该项技术，通过数学模型的建立，可在开发前确定最佳参数，缩短开发周期及试验次数，与国内合资企业技术水平相当
5	皮带槽快速成型切削技术	是	国内先进	发行人通过对刀具结构、刀具角度等优化，形成自身的工艺方法，使得该技术的加工效率和质量稳定性在国内处于中高端水平
6	耐高温疲劳的高阻尼橡胶材料技术	是	国内领先	该技术由发行人提供橡胶性能指标、技术标准，并对橡胶按企业标准进行验收并定型。 通过该项技术取得的材料各项性能指标达到国内外资企业同等水平
7	曲轴扭转减振器扭转试验验证技术	是	国内先进	发行人具备完整的发动机台架评测指标和评价系统，在国内处于中高端水平
8	曲轴扭转减振器性能指标试验验证技术	是	国内领先	发行人该项技术涵盖了曲轴扭转减振器全部性能指标，，是国内为数不多具备此能力的企业之一，已达到国内合资企业技术水平
9	自动平衡去重技术	是	国内先进	目前国内大多数汽车零部件企业仍然采用人工去重、复测的方式，发行人通过加装自动装置及算法，可实现自动去重和自动复测，处于国内同行业中高端水平
10	橡胶圈后硫化粘接技术	是	国内先进	发行人的该项技术，通过特定的工艺参数，使胶圈压入后的粘接强度和橡胶残存率在国内处于中高端水平，同时采用的单涂层工艺，比国内其他企业普遍采用的双涂层工艺，降低了能耗和成本，提升了生

序号	技术名称	是否属于行业共性技术	先进程度	认定依据
				产效率
11	粘接剂自润滑压装技术	是	国内领先	目前国内同行业普遍采用先喷涂粘接剂,再进行固化,然后在压装时单独涂覆润滑剂的生产工艺。发行人通过该项技术突破,使粘接剂和润滑剂合二为一,简化了工艺,缩短了工艺流程,起到降低能耗、节约成本的作用,并在性能上不低于传统工艺。目前类似工艺国内仅有少数合资企业在使用,发行人是国内为数不多具备此能力的企业之一,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 连杆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是否属于行业共性技术	先进程度	认定依据
1	连杆毛坯自动余热风冷热处理技术	是	国内领先	发行人通过对国外进口设备的研究,进行可控风冷设备自制,通过利用余热对连杆的冷却速度的控制,获得设计所需要性能,优于传统的重新加热淬火回火工艺,属于国内高端水平
2	连杆关键尺寸全自动检测技术	是	国内领先	发行人通过布置传感器将连杆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尺寸进行集中检测,在减少检测误差提高质量的同时,降低了人力成本,相关技术水平基本达到的国内合资企业同等水平
3	连杆全自动重量检测	是	国内领先	不同于传统的单一传感器,通过布置双压力传感器,检测出连杆大小头的质量分布,并对相同重量进行分组,筛选出不合格重量的连杆的工艺技术。此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合资企业同等水平
4	连杆全自动涡流硬度检测	否	国际先进	同一种产品不同的零件因为金相组织的差异会导致硬度机械性能不同。传统的检测手段是接触式破坏检测,成本高且检测速度慢。发行人利用电磁感应,通过检测不同材料不同的导磁率来检测硬度。检测速度可达3秒一件,且对零件无任何损伤,达到了国际同行业的水平
5	全自动温度控制系统	是	国内领先	为使连杆更好的成型,需要将原材料加热到一定的温度并保持。为保证温度的可靠性,发行人采用100%的红外线测温的全自动温控技术,达到了国内合资企业的技术水平
6	辊锻模具设计技术	否	国际先进	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尚无专业的针对性

序号	技术名称	是否属于行业共性技术	先进程度	认定依据
				设计画图软件, 导致产品模具设计效率低且不准确。发行人结合自身的锻造经验, 设计针对性的专用软件, 达到国际同行业的水平
7	铜套压装技术	是	国内领先	发行人此项技术压入衬套时能够监控材料受力和位移, 准确将衬套压装到位, 达到了国内合资企业的技术水平
8	珩磨技术	是	国内领先	通过固定刀具, 自动定位浮动夹具, 使切削时为硬接触切削, 确保产品孔径尺寸稳定, 为国内同行业中使用的高端技术
9	模具自动雕刻技术	是	国内领先	发行人该技术雕刻的模具光洁度高, 锻打零件时不易出现疲劳裂纹, 有效保证产品质量, 为国内同行业中使用的高端技术
10	模具设计模拟开发技术	是	国内领先	该技术可使发行人在零件投入生产前进行模拟生产, 确保一次试制成功, 避免反复修改造成成本及资源浪费, 为国内同行业中使用的高端技术
11	胀断连杆激光切割技术	是	国内领先	传统连杆制造需要进行切割并分别加工, 发行人采用的该技术能对连杆直接进行胀断, 连杆复位精度提高并有效降低成本, 达到了国内合资企业技术水平
12	胀断连杆引导槽设计技术	是	国内领先	在胀断连杆的生产过程中, 通过设计引导槽, 使连杆胀断时能够按照设想的位置断裂, 避免断裂缝的偏斜, 达到国内合资企业技术水平
13	连杆胀断技术	是	国内领先	该技术简化连杆的生产工序, 降低成本, 调高连杆的复位精度质量, 达到国内合资企业技术水平
14	热胀刀柄加工技术	是	国内领先	该技术的采用能够增加刀具的整体刚度, 可直接进行单边切削, 不需要加工引导孔, 达到了国内合资企业技术水平
15	自主设计液压装夹夹具技术	是	国内领先	该技术能够集成和简化连杆的生产工序, 由液压取代人工压紧, 且压力恒定, 生产的零件尺寸变差小, 达到了国内合资企业技术水平

3. 凸轮轴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是否属于行业共性技术	先进程度	认定依据
1	铣打技术	是	国内领先	本技术为集合各机床加工特性于一体的专用组合机床加工技术, 其机床在本身各技术特性的联合基础上考虑专用刀具设计来完成最终加工要求, 提高生产效率同时保证加工一致性, 处于行业内高端技术水平

序号	技术名称	是否属于行业共性技术	先进程度	认定依据
2	轴向深孔钻铣技术	否	国内领先	本技术主要集合钻通孔及钻深盲孔手段,采用多轴及内部通冷却枪钻技术,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解决刀具磨损问题,具有钻孔深度大,精度高等优点,达到了国内合资企业的技术水平
3	凸轮高速磨削技术	是	国内领先	发行人采用自主设计双砂轮加工方式对凸轮磨削,并将其原技术所需的8次磨削减少至4次,具有加工效率高、加工一致性好等特点,在国内行业中属于高端水平
4	凸轮轴无心磨削加工技术	是	国内领先	该技术不需要采用工件的工艺中心孔来定位加工,而是采用轴颈相互为基准进行高精磨削技术,与发动机装配所使用的基准重合,完全满足装配的一致性等特点,加工精度可达到国内合资企业水平
5	复合车铣加工技术	否	国内领先	该技术采用一支成品凸轮轴用作靠模以其轮廓取样来控制刀具走刀轨迹,并采用铣代车的加工方式,主要用于铣削凸轮,能有效控制加工余量,减少加工工序,提高生产效率,处于国内同行业的高端水平
6	凸轮轴加工快速锁紧定位技术	否	国内先进	本技术主要特点是排除了装夹定位造成的加工误差,利用机床自身精度,提高加工精度,保证加工一致性同时提高加工合格率,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中高端水平
7	凸轮轴加工自动上下料技术	是	国内先进	目前国内大部分生产厂家仍采用人工上下料、人工装夹的生产方式,发行人通过对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以自动化取代人工上下料,从而降低人工劳动强度并提高了生产效率,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中高端水平
8	超长凸轮轴渗碳淬火技术	否	国内领先	该技术主要是对加工超长凸轮轴渗碳淬火所发生的所有工艺过程控制,包括产品在该过程中所引起的轴向长度变形处理与弯曲变形的处理,以及对过程中相关工艺参数的掌握与控制,从而保证产品的最终技术要求,处于行业内高端技术水平
9	凸轮型线开发技术	否	国内领先	该技术主要通过对凸轮升程曲线的判定与优化,解决凸轮轴在装机后出现异响等问题,优化发动机性能,处于行业内高端技术水平
10	凸轮轴烧伤酸洗检测技术	是	国内先进	该检测技术主要通过化学试剂对金相组织的不同反应与变化,从而判定凸轮轴淬火及磨削表面是否存在烧伤的检测,发行人目前已经制定了企业检测判定标准及检测作业指导书,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中高端水平

序号	技术名称	是否属于行业共性技术	先进程度	认定依据
11	凸轮轴烧伤磁弹检测技术	是	国际先进	目前行业内大部分厂家仍然采用酸蚀的方式进行凸轮轴烧伤检测,发行人在对原有检测手段中化学反应进行研究的基础上,利用磁场效应来检测凸轮轴表面磨削缺陷或热处理烧伤,规避了酸蚀检测效率低以及对磨削表面造成腐蚀的问题,达到了国际同行业的技术水平
12	凸轮轴中频淬火后表面等离子氮化技术	否	国内领先	该项技术主要用于模具最终热处理工艺,可以使产品在保证较高的表面质量基础上同时增加润滑效果,从而提高产品的耐磨性与摩擦性,处于行业内高端技术水平
13	高碳钢凸轮轴中高频淬火技术	是	国内领先	发行人利用该技术进行了多种高碳钢产品的试制试验以及批量产品的供应,技术水平达到了国内合资企业的水平
14	中碳钢凸轮轴中高频淬火技术	是	国内领先	发行人利用该技术进行了多种中碳钢产品的试制试验以及批量产品的供应,技术水平达到了国内合资企业的水平
15	球墨铸铁凸轮轴中频淬火技术	是	国内领先	发行人利用该技术进行了多种球墨铸铁碳钢产品的试制试验以及批量产品的供应,技术水平达到了国内合资企业的水平
16	齿轮压装角位控制技术	否	国内领先	该技术采用防反销进行进排气齿轮防反,避免压装错误,并使用智能压装机监控压装压力值及位移变化,保证压装后扭力值,处于行业内高端技术水平
17	相应凸轮相对高度差控制技术	是	国内领先	目前国内大部分厂家在生产过程中未对凸轮与轴颈间的高差作要求,由于凸轮间大小差异大,与轴颈间间距也不尽相同,故在装配发动机时需进行气门间隙的调整。发行人在工艺设计过程中对凸轮大小公差以及凸轮与轴颈高度差作出了明确要求,同时对加工设备进行优化,保证了相关技术指标,使装配发动机时可不用再次调整气门间隙,大大提高了装配效率与精度,处于行业内高端技术水平
18	凸轮轴径向多角度加工技术	否	国内领先	国内厂家普遍采用传统的工装夹具对凸轮轴产品进行定位,发行人利用该技术通过液压工装对产品进行装夹定位,提高了装夹的精度并提高了生产效率,达到了国内合资企业的技术水平
19	组合凸轮轴的装配技术	是	国内领先	发行人通过对工艺流程及工装夹具的自主研发,完成了组合式凸轮轴的试制工艺,达到了国内合资企业的技术水平
20	粉末冶金凸轮轴加工技术	是	国内领先	粉末冶金凸轮轴片具有成型效果好,成本低及各项性能指标优异的特点,发行人此项技术水平达到了国内合资企业的技术水

序号	技术名称	是否属于行业共性技术	先进程度	认定依据
				平
21	超长凸轮轴生产制造技术	否	国内领先	目前国内大部分厂家仅具有小尺寸凸轮轴的生产能力,发行人通过对超长凸轮轴生产工艺的开发,建立了超长凸轮轴生产线,相关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高端水准
22	凸轮轴全尺寸综合自动检测技术	是	国内领先	目前国内主流技术为采用凸轮轴综合检测仪等相关设备在出厂时对凸轮的型线进行抽样检测,检测效率较低,发行人采用综合检测技术,有效提高检测效率和检测数量,更好的保证产品的质量,相关技术指标达到了国内合资企业的技术水平
23	凸轮轴表面光整超精加工技术	是	国内领先	此项技术为国外比较成熟的一种精加工工艺,仅被国内少数汽车零部件企业掌握,发行人目前拥有该项技术完整的工艺方法及验收标准,相关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高端水准
24	多孔凸轮轴清洗、综合检测技术	是	国内领先	目前国内主流技术为采用手动方式进行去毛刺和清洗油道,发行人通过技术改造和自行研发,实现了一次性装夹完成去油道毛刺及清洗工作,保证了产品的清洁度,提高了产品质量,相关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高端水准
25	凸轮轴油堵密封性检测技术	是	国内领先	发行人通过自行研发,对检测设备和检测技术进行不断改进,有效的检测凸轮轴油堵密封性,相关技术水平达到了国内合资企业的标准
26	超长凸轮轴感应淬火技术	否	国内领先	由于凸轮形状不同,轴颈宽度大加之凸轮轴较长易变形的特点,传统工艺对于超长凸轮轴需要分段进行感应淬火,经过发行人的技术突破,现已实现一次性感应淬火,提高了生产效率,技术水平处于同行业高端水准
27	凸轮轴增压油泵装配技术	否	国内领先	由于油泵凸轮形状不规则,为曲线面,导致定位较难,需保证角位精度,满足扭力值达到 12.N.M 的使用要求。经过发行人的技术突破,有效保证角度与扭力值的高要求,有效保证发动机使用要求,技术水平处于同行业高端水准
28	凸轮轴孔系集中加工技术	否	国内领先	由于凸轮轴有头、尾端面孔系、键系,轴颈有径向孔系,并分度贯穿,还有斜油孔系,为保证自动化加工,经发行人技术突破,采用一次性定位装夹,进行一次性集中加工、检测,技术水平处于同行业高端水准

4. 铸造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是否属于行业共性技术	先进程度	依据
1	冷激铸铁凸轮轴铸造成型技术	是	国内领先	发行人通过运用该项技术,使得凸轮工作面不需后序淬火即可达到涉及要求的硬度,并具有良好的抗擦、抗磨的性能,达到国内合资企业的技术水平
2	球墨铸铁凸轮轴铸造成型技术	是	国内领先	发行人通过该项技术生产出高强度的珠光体凸轮轴,提高其后序淬火硬度,相关技术指标达到了国内合资企业的水平
3	超长冷激铸铁凸轮轴成型技术	否	国内领先	本技术采用专用机床及公司自制的专用模具,在浇注过程中有效保证铸件弯度及产品尺寸,提高生产效率,主要服务于高端柴油机凸轮轴坯件制造,工艺或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合资企业水平
4	曲轴皮带轮叠浇技术	否	国内领先	本技术通过多层叠型浇注,在保证铸件各项性能基础上,提高出品率及生产效率,工艺或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内的高端水准

问题5

发行人有两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且几处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被抵押。请发行人说明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抵押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是否一并抵押及原因;提供相关抵押合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5题)

答复:

(一) 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两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	用途
1	动力部件	晋原镇大安路 368 号	33,934.08	未取得	厂房、办公
2	动力部件	晋原镇大安路 368 号	9,937.32	未取得	综合楼、食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17年5月取得了大邑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晋原镇大安路368号面积为33,934.08平方米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为川(2017)大邑县不动产权第0005108号。

位于晋原镇大安路368号用途为综合楼、食堂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当中。2017年2月28日,大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动力部件坐落于大邑县大安路368号的综合楼、食堂等房产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房屋不动产权证取得不存在障碍。

(二) 被抵押房产、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被抵押的房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	用途
1	动力部件	晋原镇兴业七路 8 号	24,823.12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215783 号	厂房
2	动力部件	晋原镇兴业七路 18 号	24,343.88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215782 号	厂房
3	动力部件	晋原镇大安路 368 号	33,934.08	川(2017)大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5108 号	厂房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被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证书号	土地使用权人	总用地面积 (m ²)	坐落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1	成国用(2014)第 110 号	发行人	35,520.74	青羊区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S7 地块	2063/05/07	出让	工业
2	大邑国用(2011)第 4347 号	动力部件	33,926	大邑县工业集中发展区	2061/09/25	出让	工业
3	大邑国用(2013)第 936 号	动力部件	28,491.18	大邑县工业集中发展区	2063/02/26	出让	工业

发行人于2017年5月将位于晋原镇兴业七路8号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大房权证监证字第0215783号)与该处房产对应的土地(权属证书号:大邑国用(2011)第

4347号)进行了换证,并于2017年5月25日获得大邑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川(2017)大邑县不动产权第0005317号)。

(三) 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1、2015年5月5日,动力部件(作为抵押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作为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DB2015010036-3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上海银行成都分行与西菱动力在2015年5月5日至2018年5月4日期间内所订立的一系列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且该《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并约定将权属证书号为大邑国用[2013]第936号土地、权属证号为大房权证监证字第0215782号房屋抵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担保债务的履行。大邑县房屋产权监督所下发了文号为大房他证他权字第0044944号房屋他项权证、大邑国土资源局下发了文号为大邑他项(2015)第75号他项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曾经或目前所担保的主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西菱动力与上海银行成都分行于2015年2月6日签订了编号为2015010008的《商业汇票承兑合同》,约定上海银行成都分行在2015年2月6日至2016年2月6日期间内向西菱动力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商业汇票承兑授信额度。该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

(2)西菱动力与上海银行成都分行于2015年3月12日签订了编号为2015010016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西菱动力可向上海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3,400万元等值人民币,授信期限为2015年3月12日至2016年2月15日。该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

(3)西菱动力与上海银行成都分行于2015年3月12日签订了编号为201501001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上海银行成都分行向西菱动力借款人

人民币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该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

(4)西菱动力与上海银行成都分行于 2015 年 5 月 5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5010036 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西菱动力可向上海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6,500 万元等值人民币，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该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

(5)西菱动力与上海银行成都分行于 2015 年 5 月 5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501003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上海银行成都分行向西菱动力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该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

(6)西菱动力与上海银行成都分行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5010058 的《商业汇票承兑合同》，约定上海银行成都分行承兑西菱动力金额为人民币 1,317 万元的商业汇票。该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

(7)西菱动力与上海银行成都分行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5010060 的《商业汇票承兑合同》，约定上海银行成都分行在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期间内向西菱动力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商业汇票承兑授信额度。该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

(8)西菱动力与上海银行成都分行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5010098 的《商业汇票承兑合同》，约定上海银行成都分行在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期间内向西菱动力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商业汇票承兑授信额度。该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

(9)西菱动力与上海银行成都分行于 2016 年 3 月 8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6010009 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西菱动力可向上海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6,500 万元等值人民币，授信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该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

(10)西菱动力与上海银行成都分行于 2016 年 3 月 8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601001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上海银行成都分行向西菱动力借款人

民币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该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

(11) 西菱动力与上海银行成都分行于 2016 年 5 月 9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601003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上海银行成都分行向西菱动力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该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

(12) 西菱动力与上海银行成都分行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7010012 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西菱动力可向上海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6,500 万元等值人民币，授信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该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

(13) 西菱动力与上海银行成都分行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701001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上海银行成都分行向西菱动力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18 年 3 月 2 日。该合同目前仍在履行过程中。

(14) 西菱动力与上海银行成都分行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7010014 的《商业汇票承兑合同》，约定上海银行成都分行在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期间内向西菱动力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商业汇票承兑授信额度。该合同目前仍在履行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如下：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且债权未受清偿时，抵押权人可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约定就抵押物行使抵押权：(1) 债务人到期未履行主合同项下任意一笔债务的；(2) 发生主合同项下债务人违约或因抵押人在该合同项下违约，抵押权人提前要求抵押人承担保证责任的；(3) 债务人或抵押人发生破产、解散、清算、吊销营业执照，遭遇重大疾病、意外事故，涉及重大民事、刑事诉讼、仲裁等影响抵押权人债权实现情形的；(4) 抵押物因财产保全或执行程序而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5) 根据主合同要求应缴纳（或补缴）保证金的，债务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且抵

押人拒绝代为缴纳的；以及（6）抵押人违背所作声明与承诺或者不履行该合同其他义务的。

2、2014年4月9日，西菱动力与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府支行（以下简称“南充商业银行成都支行”）签订编号为南商银（成金府3）信高抵字（2013）年第（0067）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现已执行完毕），约定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南充商业银行成都支行与西菱动力在2014年4月10日起至2019年4月9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人民币贷款、银行/商业承诺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保函、国内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等业务项下的具体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且该《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96万元整。并约定将权属证书号为成国用[2014]第110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府支行以担保债务的履行。成都市国土资源局下发了文号为成他项[2014]第113号房屋他项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曾经或目前所担保的主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西菱动力与南充商业银行成都支行于2014年4月9日签订了编号为南商银（成金府3）固借字（2014）年第（0004）号的《（人民币资金）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由南充商业银行成都支行向西菱动力借款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2014年4月10日至2017年4月9日。该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如下：“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抵押权人有权依法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值优先受偿。上述期限届满包括抵押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3、2016年5月11日，动力部件（作为抵押人）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作为抵押权人，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青羊支行”）签订编号为D51072116051113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目前已经执行完毕），担保的主债权为2016年5月11日至2017年5月10日期间因成都银行青羊支行向主合同债务人动力部件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银行业务项下的具体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且

该《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90 万元整，并约定将权属证书号为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215783 号的房产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大邑国用(2011)第 4347 号土地抵押给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以担保债务的履行。大邑县房屋产权监理所下发了文号大房他证他权第 0047797 号房屋他项权证。大邑县国土资源局下发了文号为大邑他项(2016)第 63 号土地他项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曾经或目前所担保的主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 西菱动力与成都银行青羊支行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签订了编号为 H510703160520001 的《成都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约定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承诺的汇票共计一张，票面金额共计 900 万元人民币，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于汇票到期日或到期日后的见票当日支付汇票金额。该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

(2) 西菱动力与成都银行青羊支行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签订了编号为 H510703160523021 的《成都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约定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承诺的汇票共计 6 张，票面金额共计 1,814 万元人民币，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于汇票到期日或到期日后的见票当日支付汇票金额。该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

(3) 西菱动力与成都银行青羊支行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签订了编号为 H510703161110680 的《成都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约定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承诺的汇票共计 36 张，票面金额共计 2,714 万元人民币，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于汇票到期日或到期日后的见票当日支付汇票金额。该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如下：“甲方（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实现抵押权。如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币种与抵押权实现时所得款项币种不同时，当乙方取得处分抵押物的款项为外币的，则按取得当日乙方公布的现汇卖出价折算；当乙方取得处分抵押物的款项为人民币的，则按取得当日乙方公布

的现汇买入价折算。①以抵押物折价方式实现抵押权：乙方可与甲方协议，按协议价格受偿；乙方也可以按照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具有相应资格的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的价格折价受偿，且双方一致同意接受该评估价格。②以变卖抵押物方式实现抵押权：乙方可自行转让抵押物，也可以委托甲方或中介机构转让抵押物。变卖价格的固定，使用本条前款的规定。③以拍卖方式实现抵押权：乙方有权委托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相应资格的拍卖企业依法拍卖抵押物。乙方可按届时未受清偿的主合同债务的总额或不低于该数额的比率提出拍卖保留价，也可不提出拍卖保留价。如拍卖未成交，乙方有权委托该拍卖企业或其他拍卖企业再行拍卖或采用签署折价或者变卖方式实现抵押权。④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乙方依据本合同处分抵押物时，甲方不得设置任何障碍，或采取任何可能妨碍或延迟乙方根据本合同处分抵押物的任何行动。甲方承诺按乙方的要求予以积极协助，以使乙方尽快实现其抵押权。”

4、2017年5月27日，动力部件（作为抵押人）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作为抵押权人，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青羊支行”）签订编号为D51072117052729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年5月27日至2018年5月26日期间因动力部件向主合同债务人动力部件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银行业务项下的具体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且该《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70万元整，并约定将权属证书号为川（2017）大邑县不动产权第0005317号的土地、房产抵押给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以担保债务的履行。大邑县国土资源局下发了编号为川（2017）大邑县不动产证明第0003347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曾经或目前所担保的主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西菱动力与成都银行青羊支行于2017年6月9日签订了编号为H510701170609980的《借款合同》，约定由成都银行青羊支行向西菱动力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6月9日至2018年6月8日。该合同目前仍在履行过程中。

(2) 西菱动力与成都银行青羊支行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签订了编号为 H510703170609445 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约定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承诺的汇票共计 7 张，票面金额共计 1,000 万元人民币，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于汇票到期日或到期日后的见票当日支付汇票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如下：“甲方（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实现抵押权。如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币种与抵押权实现时所得款项币种不同时，当乙方取得处分抵押物的款项为外币的，则按取得当日乙方公布的现汇卖出价折算；当乙方取得处分抵押物的款项为人民币的，则按取得当日乙方公布的现汇买入价折算。①以抵押物折价方式实现抵押权：乙方可与甲方协议，按协议价格受偿；乙方也可以按照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具有相应资格的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的价格折价受偿，且双方一致同意接受该评估价格。②以变卖抵押物方式实现抵押权：乙方可自行转让抵押物，也可以委托甲方或中介机构转让抵押物。变卖价格的固定，使用本条前款的规定。③以拍卖方式实现抵押权：乙方有权委托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相应资格的拍卖企业依法拍卖抵押物。乙方可按届时未受清偿的主合同债务的总额或不低于该数额的比率提出拍卖保留价，也可不提出拍卖保留价。如拍卖未成交，乙方有权委托该拍卖企业或其他拍卖企业再行拍卖或采用签署折价或者变卖方式实现抵押权。④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乙方依据本合同处分抵押物时，甲方不得设置任何障碍，或采取任何可能妨碍或延迟乙方根据本合同处分抵押物的任何行动。甲方承诺按乙方的要求予以积极协助，以使乙方尽快实现其抵押权。”

5、2017 年 6 月 22 日，动力部件（作为抵押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作为抵押权人，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蓉（额抵）1701 第 02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兴银蓉（授）1701 第 028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授信额度折合成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2018年6月21日。并约定将权属证书号为川(2017)大邑县不动产权第0005108号不动产抵押给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以担保债务的履行。大邑县国土资源局下发了编号为川(2017)大邑县不动产证明第0004073号的不动产他项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曾经或目前所担保的主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动力部件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于2017年6月22日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蓉(授)1701第028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约定动力部件可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等值人民币(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7年6月22日至2018年6月21日。该合同目前在履行过程中。

(2)动力部件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于2017年7月6日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蓉(贷)1706第45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向动力部件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5日。该合同目前仍在履行过程中。

(3)动力部件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于2017年7月6日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蓉(贷)1706第45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向动力部件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5日。该合同目前仍在履行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如下:“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无须经过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有权直接处分抵押物(包括但不限于以抵押物折价或直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在优先支付抵押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应支付或偿付给抵押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被担保债权:①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清偿担保债务的(包括因债务人、抵押人违约而由抵押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本息);②因市场变化等因素致使或可能致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③抵押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④债务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丧失商业信誉或者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能力的其他情形,抵押权人需要提前收回担保债务的;⑤抵押权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

权处分抵押物的其他情形。”

（四）抵押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是否一并抵押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房权证监证字第0215783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对应的土地为大邑国用（2011）第4347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前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已一并抵押给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房权证监证字第0215782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对应的土地为大邑国用（2013）第936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前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已一并抵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权属证书号为川（2017）大邑县不动产权第0005317号的土地、房产已一并抵押给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权属证书号为川（2017）大邑县不动产权第0005108号的土地、房产已一并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综上，根据核查，发行人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已被抵押给同一债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依照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因此，前述抵押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

（五）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7CDA30310），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4,027,333.25元、62,966,561.33元、92,756,085.67元、42,942,093.95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120,449.79元、91,368,607.17元、93,497,319.73元、44,596,594.84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对生产设备要求较高，具有较高的资金投资要求。尤其是高端零部件产品的生产，由于国内生产设备在部分关键工序上达不到加工要求，因此部分关键加工和检验环节的设备需要从国外引进。这些进口设备价格都比较昂贵，组建生产线需要的资金量也较大。发行人为此通过银行借款形式补充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7CDA30310）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正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编号：NO.B20170703020684523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六）发行人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根据上述核查，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该等资产或将该等资产转让、出租或抵押予第三方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分该等资产；发行人部分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抵押权人均为商业银行，该等抵押行为均系为担保发行人与商业银行之间的借款而产生，相关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被担保主债权的金额及抵押权实现的情形；除该等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被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按照既定还款计划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且不发生担保合同约定之触发抵押权实现的其他事件的情况下，抵押权人不会行使抵押权，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部分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问题7

报告期内，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向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79%、75.14%、82.80%和83.81%。

(一) 按整体收入口径，披露报告期内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类型、销售内容、所对应的具体项目、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变动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对直销客户的销售流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的收入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 补充说明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层层披露至最终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对比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的境外客户日本三菱有无关联关系，发行人向日本三菱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毛利率。

(四) 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新产品、成熟产品各自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新产品、成熟产品各自的定价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参与前期设计、研发、试制而未能成为供应商的情形，对已发生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7题）

答复：

(一) 按整体收入口径，披露报告期内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类型、销售内容、所对应的具体项目、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变动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按整体收入口径，披露报告期内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所对应的具体项目、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期变动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客户均为直接将公司产品配套使用的整车厂或发动机生产厂商。2017年1-6月，公司按合并口径统计的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重	销售内容
1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8,281.67	30.39%	曲轴扭转减振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
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6,100.93	22.39%	曲轴扭转减振器、连杆总成
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3,341.18	12.26%	曲轴扭转减振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小件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2,965.71	10.88%	曲轴扭转减振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小件
5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486.80	5.46%	曲轴扭转减振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
6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219.52	4.47%	曲轴扭转减振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
7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780.06	2.86%	曲轴扭转减振器、连杆总成
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463.45	1.70%	曲轴扭转减振器、连杆总成、小件
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377.90	1.39%	曲轴扭转减振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小件
10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331.61	1.22%	凸轮轴总成
	合计	25,348.84	93.01%	

注：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包括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包括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包括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兴分公司、保定长城内燃机制造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包括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包括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一汽海马动力有限公司和海马商务汽车有限公司；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包括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包括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发动机厂、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包括深圳市

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包括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和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以下相同。

2016年度，公司按合并口径统计的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销售内容
1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8,239.86	28.47%	曲轴扭转减震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
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4,125.51	22.05%	曲轴扭转减震器、连杆总成
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1,761.74	18.36%	曲轴扭转减震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小件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6,253.46	9.76%	曲轴扭转减震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小件
5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4,128.45	6.44%	曲轴扭转减震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
6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3,578.78	5.59%	曲轴扭转减震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
7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015.29	1.58%	曲轴扭转减震器、连杆总成
8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615.75	0.96%	曲轴扭转减震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小件
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589.04	0.92%	曲轴扭转减震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小件
1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551.74	0.86%	曲轴扭转减震器、连杆总成、小件
	合计	60,859.61	94.99%	

2015年度，公司按合并口径统计的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销售内容
1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2,634.60	24.96%	曲轴扭转减震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
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2,399.64	24.50%	曲轴扭转减震器、连杆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 的比重	销售内容
				总成
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1,397.09	22.52%	曲轴扭转减震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小件
4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2,950.61	5.83%	曲轴扭转减震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
5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2,780.96	5.49%	曲轴扭转减震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
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2,529.73	5.00%	曲轴扭转减震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小件
7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233.26	2.44%	曲轴扭转减震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小件
8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711.54	1.41%	曲轴扭转减震器、连杆总成
9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604.20	1.19%	凸轮轴总成
10	Mitsubishi Motors Corporation (日本三菱)	599.39	1.18%	曲轴扭转减震器、凸轮轴总成
	合计	47,841.02	94.52%	

2014年度，公司按合并口径统计的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 的比重	销售内容
1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2,885.78	30.17%	曲轴扭转减震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
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9,841.67	23.04%	曲轴扭转减震器、连杆总成
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5,396.86	12.64%	曲轴扭转减震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小件
4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2,571.14	6.02%	曲轴扭转减震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
5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2,262.41	5.30%	曲轴扭转减震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
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709.38	4.00%	曲轴扭转减震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小件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重	销售内容
7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666.15	3.90%	曲轴扭转减震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小件
8	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971.53	2.27%	曲轴扭转减震器
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944.20	2.21%	曲轴扭转减震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小件
1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854.93	2.00%	曲轴扭转减震器、连杆总成、小件
	合计	39,104.05	91.56%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十大客户（合并口径）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014 年位列前十，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不在列	公司向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由于配套车型升级而公司未对新车型进行开发配套，因此销售额逐年下降。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位列前十，2014 年不在列	公司主要向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销售曲轴扭转减震器。2014 年其向公司采购的配套产品减少较多，采购额下降。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2014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位列前十，2015 年不在列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对北汽福田的销售持续减少，尤其是在 2015 年和 2016 年销售较少。但由于 2014 年和 2016 年其他客户销售相对较少，因此北汽福田进入前十。
日本三菱	2015 年位列前十，2014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不在列	2015 年，日本三菱的销售规模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但因为北汽福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和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当年销售规模下降较多，日本三菱因此进入前十。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5 年和 2017 年 1-6 月位列前十，2014 年和 2016 年不在列	2015 年，由于北汽福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和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当年销售规模下降较多，东风康明斯因此进入前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2014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位列前十，2015 年不在列	公司向比亚迪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曲轴扭转减震器和连杆总成。2015 年，公司向比亚迪销售的金额较 2014 年下降，但在 2016 年略有增长。2014 年及 2016 年比亚迪位列前十，主要是因为其他位于前十大客户后列的客户销售额不大。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位列前十，2017 年 1-6 月不在列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销售规模逐年减少，2017 年 1-6 月进一步下滑排名未进入前十。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凭借出色的产品品质以及优质的服务，与包括沈阳航天三菱、上汽通用五菱、江淮汽车、长城汽车、北汽福田、东安汽车发动机、重庆长

安、海马汽车、一汽轿车、日本三菱等国内外诸多主机厂商建立了长期的战略配套合作关系，并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同时，发动机零部件是发动机制造的基础，发动机主机厂商为保证其整机产品的质量和供货的时间要求，通常会与得到其认可的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种稳定关系的建立至少需要数年的时间，这也增加了客户与公司之间的合作粘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前十大客户整体保持稳定，相关销售金额根据客户的采购量变化而有所变动，变动情况合理。

2. 结合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沈阳航天三菱	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0%、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 25%、沈阳建华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21%、马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7%、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9.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7年8月12日	73,825.00	沈阳市浑南区航天路6号	制造、组装、销售（不含零售）4G6、A9 系列发动机（含变速箱）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关开发及售后服务。发动机（含变速箱）及其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上汽通用五菱	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98%、通用汽车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34%、柳州微型汽车厂 5.812%、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0.025%、柳州长虹机器制造公司 0.025%、柳州市一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0.025%、柳州市国联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25%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8年6月15日	166,807.67	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河西路18号	研究、开发、生产汽车，生产、加工各类汽车零部件、配件；设计、生产、安装汽车工装、模具、夹具和设备；销售上述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并向其他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批发汽车生产用原辅材料、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否
3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通用汽车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49%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年11月25日	4,900万美 元	中国（上海）	(1) 经通用汽车公司授权从事别克 BUICK、雪佛兰 CHEVROLET、凯迪拉克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限公司		产监 督管 理委 员会	日		自由 贸易 试验 区申 江路 1500 号行 政新 楼一 层	CADILLAC 品牌进口汽车的总经销；经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授权从事由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国内投资企业生产的别克 BUICK、雪佛兰 CHEVROLET、凯迪拉克 CADILLAC 品牌国产汽车的总经销；从事前述进口及国产汽车的政府采购、集团客户的销售业务；从事前述进口及国产汽车的售后服务；（2）从事汽车整车出口；（3）从事汽车发动机、变速箱、零部件及相关维修配件的进出口、批发、零售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4）从事境内二手车经销业务；（5）提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71.24%、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3.54%、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1%、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1%、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其余为社会流通股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84年4月16日	1,168,346.14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563号1号楼509室	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期刊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5%、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	1993年12月27日	86,668.98	上海市杨浦区	柴油机、工程机械、油泵及配件；柴油电站、船用成套机组、机电设备及配件；设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公司	司 1.77%、刘志强 0.89%、BOCHK INVESTMENT FUNDS-BOCHK CHINA GOLDEN DRAGON FUND 0.81%、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0.59%、其余为社会流通股	(集团)总公司	日		军工路 2636 号	备安装工程施工；汽车货运及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55%、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10%、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48%、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3.89%、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80%、其余为社会流通股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9 年 9 月 30 日	189,331.21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底盘、齿轮箱、汽车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含小轿车）开发、制造、销售；工装、模具、夹具开发、制造、销售；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出口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土地、房屋、设备、汽车租赁。	否
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04%、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33.77%、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22%、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29%、其余为社会流通股	魏建军	2001 年 6 月 12 日	912,726.90	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制造、开发、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委托加工、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制造（国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资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模具加工制造；钢铁铸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汽车修理；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运输（厢式）；仓储物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出口公司自产及采购的汽车零部件、配件；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国家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及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保定长城内燃机制造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	魏建军	2000年5月25日	45,271.63	定兴县开发区	制造销售及更换、维修内燃机及其零部件；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发动机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指导等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出口业务及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88%、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0%、GIC PRIVATE LIMITED 1.82%、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中汇富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0.94%、其余为社会流通股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1996年10月31日	480,264.85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	制造、销售汽车（含轿车），制造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汽车（含小轿车）开发，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的开发、销售，配套零部件、模具、工具的、开发，制造，销售，机械安装工程科技技术咨询服务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计算机应用技术咨询、培训，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安装、维护，代办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委托的电信业务。	否
10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4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93%、于小晴 0.39%、邱立平 0.35%、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中粮—正昊 1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0.25%、其余为社会流通股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1998年10月8日	46,208.00	哈尔滨市南岗区高新技术开发区13栋	汽车发动机、变速器及其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制造锻铸件、液压件；购销汽车（不含小轿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6%、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日本) 15.3%、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马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马来西亚) 9%、三菱商事株式会社(日本) 5.7%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1998年9月4日	50,000.00	哈尔滨市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征仪南路6号	制造、组装 4G1、4G9 系列汽油发动机、F5M41 手动变速器、F4A/F5A 自动变速器总成及其零部件, 销售合资公司自行组装的发动机、变速器总成以及所使用的零件, 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含备件供应)和开发服务。	否
12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景柱	2007年7月17日	348,619.00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689号	工业园开发建设;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试制试验、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汽车租赁; 机械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专营及化学危险品除外)、家用电器、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汽车安全检验服务。	否
13	一汽海马动力有限公司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100%	景柱	2006年7月6日	65,000.00	海南省海口市金盘工业开发区	汽车发动机、变速器及零部件的开发、制造、改装、销售及售后服务; 汽车发动机、变速器及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	否
14	海马商务汽车有限公司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景柱	1980年1月7日	86,600.00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689号	汽车制造及改装、汽车底盘制造, 汽车维修技术咨询、售后服务; 汽车及配件销售; 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 进口本企业生产及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 汽车及发动机的研发和技术服务; 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而未获批准的项目不得经营)	否
15	浙江远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李书	2008	5,000.	开发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配件、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景汽配有限公司	100%	福	2010年10月13日	00	区新碶恒山路1528号	办公自动化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金属加工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的批发(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和技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配件、金属加工机械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服务, 售后服务, 普通仓储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外)。	
16	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世纪工业有限公司 64.64%、浙江吉利罗佑发动机有限公司 31.82%、宁波远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54%	李书福	2013年4月1日	28,28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818号	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推广及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管理咨询服务;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否
17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3.03%、曲海鹏 1.76%、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1%、何海潮 1.0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8%、其余为社会流通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7年6月10日	162,750.00	高新区蔚山路4888号	开发, 制造, 销售轿车, 旅行车及其配件, 修理汽车, 加工非标设备, 机械配件, 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销售; 普通货运, 物流服务(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否
18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3年3月28日	1,080,301.25	无锡市永乐东路99号	柴油机及配件、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 机械加工; 汽车(含农用车)的改装、制造、销售; 机电、汽车行业的产品开发、工艺设计、技术转让、咨询和服务; 机械设备及设施的租赁; 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9	中国第一汽车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99.6154%、一汽资产经	国务院国	2011年10	7,800,000.0	长春市创	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 专业技术服务(法律、法规和国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营管理有限公司 0.3846%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月 21 日	0	业大街 1063 号	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7.07%、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4.45%、许加元 2.24%、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2.17%、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7%、其余为社会流通股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8 日	333,506.56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农用车、农用机械、摩托车、拖拉机及配件、自行车、建筑材料、模具、冲压件、发动机、塑料机械、塑料制品、板材构件、机械电器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普通货物运输；销售 III 类、II 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I 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II 类：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农用车、农用机械、摩托车、拖拉机及配件、自行车、建筑材料、模具、冲压件、发动机、塑料机械、塑料制品、板材构件、机械电器设备；销售钢材、木材、五金交电、钢结构及网架工程施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营销策划、营销咨询、产品推广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0%	王传福	2013年10月15日	50,00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相关业务; 供应链渠道管理与设计; 物流方案设计; 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 市场营销; 科技研发服务; 国内货运代理; 国际货运代理; 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 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	否
22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99%、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王传福	1997年3月21日	135,101.01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亚迪路二一	汽车、电动车及零部件、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的开发、研制、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 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各类电子元器件、照明灯具; 风力发电机及太阳能直流发电机的销售、批发; 自有房屋租赁; 汽车维修技术咨询; 住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宿业；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以及鼓励类中有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的项目和产品不得生产经营)	
23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72.20%、BYD(H.K.) Co., Ltd.26.64%、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1.16%	王传福	2006年8月3日	45,324.5万美元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横坪公路3001、3007号	汽车、电动车及其零配件、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的研发；开发、研究无线通讯技术及系统；销售自产软件；太阳能充电器、充电桩、充电柜、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家庭能源系统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太阳能电池及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经营及维护；汽车租赁；自有物业管理。汽车、电动车、轿车和其他类乘用车、客车及客车底盘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提供售后服务；改装厢式运输车、客车、卧铺客车；生产经营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车用装饰材料、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发动机生产和销售。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的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研发、设计、生产经营、维保、租赁；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和生产经营；轨道梁、柱的制造；纯电动卡车（包括微型、轻型、中型、重型电动载货车，二类底盘，电动专用车及其他特殊领域车辆）的生产经营；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24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0.00%、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无	1996年5月14日	10,062万美元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柴油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应用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柴油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包括发动机润滑油、冷却液、车用尿素）的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5	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50%、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通用汽车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15%、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	无	1996年8月28日	584,578.00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16号	设计、开发、组装、生产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零部件，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上述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6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南邦投资有限公司 100%	无	1998年3月23日	10,000万美元	绵阳高新区永兴工业园	设计、制造内燃机和其它动力机械，销售本公司产品及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7	Mitsubishi Motors Corporation（日本）	Nissan Motor Co., Ltd. 33.99%, Mitsubishi Corporation 9.23%,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Ltd. 8.34%, The Bank of	不明	1970年4月22日	284,382百万日元	5-33-8, Shaba Daiichi	研发、设计、制造、装配、销售、采购和进口机动车及零部件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菱)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3.26%,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1.63%, 其他股东 43.55%				Tama chi Build ing Toky o, 东 京 108-8 410 日本		

注 1: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系新晨动力(01148.HK)全资附属公司, 根据新晨动力公开信息披露,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控制新晨动力 31.20%的股权, 可对新晨动力实施重大影响;

注 2: 日本三菱公开信息未披露实际控制人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变动具有合理性, 该等客户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对直销客户的销售流程,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的收入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 获取订单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确认, 其获取订单的方式, 按照订单种类属于新产品或既有产品而有所不同。

对于新产品订单, 发行人获取订单主要有三种方式: 第一种是通过公开招标并按图开发的方式, 此种方式下客户会提供相对完整的设计图, 发行人中标后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 第二种是邀标的方式, 此种方式下客户的研发部门或技术部门在综合评判其供应商体系内各家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及技术研发能力后, 经双方进行技术交底并价格商议, 最终选定发行人作为某款产品的供应商, 直接按图生产或进

行同步研发后生产；第三种情况是发行人作为补充的供应商得到订单的方式。此种情况是指在发行人已经通过技术评定进入某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的情况下，如果某款产品因需求量逐渐增大或原供应商出现了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况，客户从分散风险、保障供应的角度出发，从其合格供应商体系中直接选取发行人作为补充供应商，按照原产品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供货。此种情况下，虽然供货产品对于客户来说是既有零部件，但是对于发行人属于供应新品。

对于以往年度既有产品的订单，发行人会在原有供货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与客户进行新的年度订单谈判，并最终确定当年度订单。

2. 销售流程

根据发行人确认，其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产品主要向国内主机厂配套销售，部分产品销往国外。

(1) 境内主机市场

发行人通常每年与主机厂确定下年度采购意向和计划，明确各机型产品的价格及份额（具体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并签订相关物流协议。发行人每月根据主机厂下达的月度订单组织生产，然后通过第三方物流将产品运送至主机厂指定的物流仓库（或中转仓），物流仓库根据主机厂生产指令需求将产品配送到客户装配生产线，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生产使用后，每月向发行人发送开票清单，发行人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主机厂回款按合同约定执行，一般回款在开票确认收入之后三个月左右。

(2) 境外市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境外市场的销售主要是针对日本三菱。在收到客户的正式订单后，发行人会根据订单具体要求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并根据与客户约定的贸易条款进行工厂交货，由客户安排物流运输以及报关手续。客户待货物完成清关且包括提单在内的相关票据齐备后，在45天之内完成付款。

3. 对商业贿赂及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情形的核查

(1) 发行人制定的反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和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一步强化并贯彻落实反商业贿赂及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制度》（以下简称“《反商业贿赂制度》”），该制度的目的是扎实推进商业活动的反腐败和反贿赂工作，加强企业内控机制，强化制度监督，严格遵循公平竞争规则，引导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利益团体依法办事、诚实守信，树立企业良好形象。《反商业贿赂制度》主要包含适用范围与程序两部分内容，要求发行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

(2) 对相关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7CDA30310）；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XYZH/2017CDA30311），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对相关监管部门监管意见的核查

① 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

成都工商局分别于2016年4月21日、2016年8月9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8月1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的信息。

大邑县市场和质量管理及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6年8月11日、2017年1月13日、2017年8月3日出具《证明》，证明动力部件在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② 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检察院于2017年5月16日出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编号：成青检预查[2017]4137号）及《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

果告知函》（成青检预查[2017]4142号），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动力部件在报告期内有任何行贿犯罪记录。四川省大邑县人民检察院于2017年5月22日出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大检预查[2017]129号），证明未发现动力部件在报告期内有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③ 对相关监管网站的查询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动力部件不存在被执行信息或与商业贿赂相关的诉讼记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执行信息或诉讼记录。

(4) 对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任何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未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接受任何投诉、举报、调查、质询、行政处罚或诉讼。

(5) 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4. 报告期内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的收入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大产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的收入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曲轴扭转减振器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开招标取得的收入	6,971.54	15,293.63	12,232.00	11,549.88
其他方式取得的收入	2,600.52	5,504.48	4,123.18	4,011.97

营业收入	9,572.06	20,798.11	16,355.18	15,561.85
公开招标方式占比	72.83%	73.53%	74.79%	74.22%

连杆总成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开招标取得的收入	6,527.92	16,843.84	14,214.01	9,160.61
其他方式取得的收入	4,059.03	9,013.15	5,596.86	5,221.70
营业收入	10,586.95	25,856.99	19,810.87	14,382.31
公开招标方式占比	61.66%	65.14%	71.75%	63.69%

凸轮轴总成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开招标取得的收入	4,697.77	12,334.33	9,828.66	7,347.97
其他方式取得的收入	2,341.33	4,945.30	4,435.33	5,107.82
营业收入	7,039.10	17,279.64	14,263.99	12,455.79
公开招标方式占比	66.74%	71.38%	68.91%	58.9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整车制造商或发动机主机厂获取订单的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 补充说明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层层披露至最终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对比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的境外客户日本三菱有无关联关系，发行人向日本三菱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毛利率。

1.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层层披露至最终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1) 沈阳航天三菱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根据沈阳市工商事务咨询中心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沈阳航天三菱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如下：

①沈阳航天三菱的历史沿革

1997年5月15日，中国航天汽车工业总公司、沈阳市建设投资公司、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三菱商事株式会社、马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在中国设立合资成立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合同》。同日，中国航天汽车工业总公司、沈阳市建设投资公司、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三菱商事株式会社、马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1997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发文号为[1997]外经贸资二函字第354号《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沈阳航天三菱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航天汽车工业总公司、沈阳市建设投资公司与日本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及马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辽宁省沈阳市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同意各投资方于1997年5月15日签订的合资合同、章程。其中，投资金额总额为218,931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73,825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制造、组装日本三菱自动车株式会社的4G6系列发动机（2.0-2.4升排量，含变速箱）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合营年限为30年，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方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缴纳方式
1	中国航天汽车工业总公司	22,147.50	现金及土地使用权作价	30.00%	各方出资应自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80日内缴纳24.45%，其余部分三年内缴清。
2	沈阳市建设投资公司	15,503.25	现金出资	21.00%	
3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18,456.25	美元现汇	25.00%	
4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6,865.73	美元现汇	9.30%	
5	马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852.27	美元现汇	14.70%	
共计		73,825.00	-	100.00%	

1997年5月16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文号为沈工商外字140号《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审查名称定为“中文：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英文：SHENYANG AEROSPACE MITSUBISHI MOTORS ENGINE MANUFACTURING CO., LTD.”。

1997年8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文号为企合辽沈总副字第020520号-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发文号为外经贸资审字[1997]006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自设立至今，沈阳航天三菱原股东中国航天汽车工业总公司、沈阳市建设投资公司通过数次股权转让陆续将其持有的沈阳航天三菱股权转让至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建华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沈阳航天三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方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2,147.50	30.00%
2	沈阳建华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15,503.25	21.00%
3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18,456.25	25.00%
4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6,865.73	9.30%
5	马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852.27	14.70%
	合计	73,825.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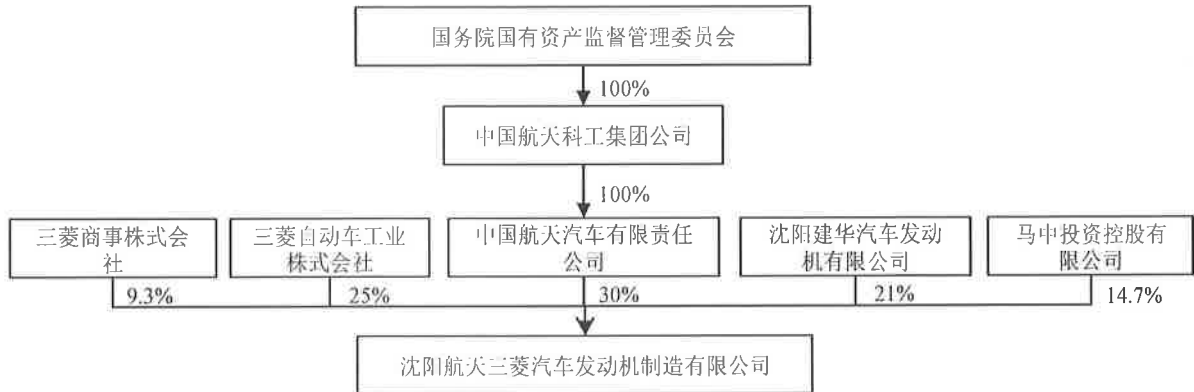
②沈阳航天三菱的股权结构

根据沈阳市工商事务咨询中心2017年5月9日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沈阳航天三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方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2,147.50	30.00%
2	沈阳建华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15,503.25	21.00%
3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18,456.25	25.00%
4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6,865.73	9.30%

序号	投资方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5	马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852.27	14.70%
合计		73,825.00	100.00%

沈阳航天三菱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资料来源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2) 沈阳航天三菱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公司成立之初，主要生产机油尺及涨紧器。1999 年至 2000 年，公司成功开发出曲轴扭转减振器并实现批量生产。沈阳航天三菱设立于 1997 年，设立之初其生产发动机所使用的零部件主要为进口产品。为实现外汇平衡和降低产品成本，沈阳航天三菱自设立之初便制定了逐渐实现外购件及自制件国产化的目标。在沈阳航天三菱推进国产化的过程中，公司于 2000 年通过经过样件试制、样件检测、测试、小中批量供货等多个步骤，凭借在技术、质量以及价格方面的优势，公司成功进入沈阳航天三菱配套体系，并于 2000 年开始批量供应曲轴扭转减振器。此后，随着公司成功建立连杆以及凸轮轴产品生产线，公司从 2003 年开始向沈阳航天三菱供应连杆总成产品，并于 2004 年开始供应凸轮轴总成产品。

自公司 2000 年与沈阳航天三菱建立合作关系起，公司以优秀稳定的质量和出色的技术开发能力获得了沈阳航天三菱的高度认同，并多次被评选为沈阳航天三菱的优秀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公司也积极与沈阳航天三菱进行合作研发，在 2009 年至 2016 年共合作开发多种型号产品并实现批量供应。

(3) 发行人向沈阳航天三菱销售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向沈阳航天三菱供应曲轴扭转减振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三大产品，各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及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的对比如下：

产品	客户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曲轴扭转减振器	沈阳航天三菱	44.61%	43.72%	39.40%	32.33%
	其他客户	34.83%	37.43%	37.05%	33.93%
连杆总成	沈阳航天三菱	50.58%	40.68%	37.61%	39.21%
	其他客户	33.26%	38.39%	25.56%	18.21%
凸轮轴总成	沈阳航天三菱	37.38%	34.39%	33.77%	31.29%
	其他客户	14.20%	19.93%	20.26%	26.96%

报告期内，除 2014 年度公司向沈阳航天三菱销售的曲轴扭转减振器产品的毛利率略低于其他客户以外，公司向沈阳航天三菱所销售的三大产品的毛利率在各期均高于其他客户。2017 年 1-6 月公司向沈阳航天三菱所销售的连杆总成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显著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7 年 1-6 月大幅提高相应自制连杆毛坯比例，单位成本下降较多。

公司向沈阳航天三菱销售的产品毛利率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①沈阳航天三菱为主要生产销售 4G6、A9 型号发动机的企业，其客户为包括福田汽车、华晨汽车、上汽大通、众泰汽车、东南汽车、陆风汽车等在内的整车厂商。由于沈阳航天三菱最终销售产品即为发动机，与整车厂商相比对发动机生产环节的成本压缩要求相对较低，因此其留给零部件供应商的毛利率空间相对较高；同时由于沈阳航天三菱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均较高，因此公司可获得的利润空间也相对较高。

②公司与沈阳航天三菱合作多年，对于产品成本能实现较好的控制。公司长期向沈阳航天三菱供应三大类产品，在生产的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技术、生产经验，

对产品原材料配比、废品率均能实现较好的控制，因而可一定程度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公司向沈阳航天三菱销售的曲轴扭转减振器和连杆总成单价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该两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向沈阳航天三菱销售的凸轮轴单价略低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凸轮轴产品单价，但由于成本控制较好，公司均实现了较高的毛利率。

根据对沈阳航天三菱采购部采购专员的访谈，沈阳航天三菱向公司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其向公司采购产品的价格有失公允的情况。

2.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的境外客户日本三菱有无关联关系，发行人向日本三菱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毛利率。

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沈阳航天三菱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25.00%
沈阳建华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21.00%
马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70%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9.30%

其中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Mitsubishi Motors Corporation）即为公司的境外客户日本三菱，三菱商事株式会社（Mitsubishi Corporation）为日本三菱主要股东之一。日本三菱为持有沈阳航天三菱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参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本所律师认为，日本三菱构成沈阳航天三菱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日本三菱销售曲轴扭转减振器和凸轮轴总成，具体产品金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曲轴扭转减振器	-	-	-	-	32.87	42.51%	41.34	49.59%

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凸轮轴总成	100.60	22.15%	296.74	22.08%	566.53	25.76%	714.03	17.48%
小件	-	-	-	-	-	-	-	-
合计	100.60	22.15%	296.74	22.08%	599.39	26.68%	755.37	19.24%

公司向日本三菱主要销售凸轮轴总成，该产品所配套的发动机处于产品生命周期后端，因此销售量在2014年至2016年逐年下降。由于日本三菱对凸轮轴总成产品的质量要求严格，公司生产过程中不良率较高，所以2014年公司向日本三菱销售的凸轮轴毛利率水平不及公司凸轮轴总成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但由于公司进行长期供应后对成本实现更好控制，毛利率有所回升，与其他凸轮轴总成平均毛利率差异不大。

(四)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新产品、成熟产品各自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新产品、成熟产品各自的定价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参与前期设计、研发、试制而未能成为供应商的情形，对已发生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1、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新产品、成熟产品各自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新产品、成熟产品各自的定价方式

根据公司确认，对于新产品，通常公司需要通过招标、邀标或谈判等获得供应权。在获得供应权后，公司产品经过设计、研发、试制、实验、通过客户审核确认后，方可将产品投放市场向客户供货，客户根据其使用情况开具开票清单，公司在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并相应确认收入。鉴于此，对于特定型号产品，公司在该型号产品首次确认收入的当年将其归类为新产品，在后续年份归类为成熟产品。

根据前述分类标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新产品以及成熟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分类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曲轴扭转减	新产品	182.19	1.90%	382.47	1.84%

产品类别	分类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振器	成熟产品	9,389.87	98.10%	20,415.63	98.16%
	合计	9,572.06	100.00%	20,798.11	100.00%
	新产品	38.93	0.37%	1,900.13	7.35%
连杆总成	成熟产品	10,548.02	99.63%	23,956.86	92.65%
	合计	10,586.95	100.00%	25,856.99	100.00%
	新产品	61.84	0.88%	79.51	0.46%
凸轮轴总成	成熟产品	6,977.26	99.12%	17,200.12	99.54%
	合计	7,039.10	100.00%	17,279.64	100.00%
	新产品	-	-	-	-
小件	成熟产品	56.38	100.00%	136.52	100.00%
	合计	56.38	100.00%	136.52	100.00%
	新产品	-	-	-	-
总计	成熟产品	26,971.53	98.96%	61,709.14	96.31%
	合计	27,254.49	100.00%	64,071.26	100.00%
	新产品	282.95	1.04%	2,362.12	3.69%

产品类别	分类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曲轴扭转减振器	成熟产品	16,138.61	98.68%	15,372.28	98.78%
	合计	16,355.18	100.00%	15,561.85	100.00%
	新产品	216.57	1.32%	189.58	1.22%
连杆总成	成熟产品	19,788.31	99.89%	14,361.85	99.86%
	合计	19,810.87	100.00%	14,382.31	100.00%
	新产品	22.55	0.11%	20.46	0.14%
凸轮轴总成	成熟产品	14,119.46	98.99%	11,998.28	96.33%
	合计	14,263.99	100.00%	12,455.79	100.00%
	新产品	144.53	1.01%	457.50	3.67%
小件	成熟产品	182.30	99.46%	310.92	100.00%
	合计	183.30	100.00%	310.92	100.00%
	新产品	0.99	0.54%	-	-

产品类别	分类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计	新产品	384.64	0.76%	667.54	1.56%
	成熟产品	50,228.69	99.24%	42,043.33	98.44%
	合计	50,613.33	100.00%	42,710.87	100.00%

报告期内，整体而言公司成熟产品销售占比均在 96%以上，相对较为稳定，各产品各期的新产品和成熟产品占比变动系受当期供应的新型号产品的销售收入所影响。2016 年度公司向上汽通用五菱供应的连杆新产品销售量较大，因而在上述两年内新产品销售收入相对较大。

根据公司确认，关于产品定价方式，公司主要存在以下两种情况：（1）针对新开发产品，公司将根据产品的生产原材料、生产工艺、技术要求、预计订货量、行情价格等因素，向客户进行多轮报价竞标，并根据招标情况确定最终中标价格；（2）针对公司已经中标并已经量产持续供货的产品（成熟产品），主机厂通常每年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一定程度的降价，基于公司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在保证公司一定的利润水平的原则上，公司将根据竞争对手的情况以及订单量等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并每年与客户签订价格合同或价格协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参与前期设计、研发、试制而未能成为供应商的情形，对已发生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模式，通常公司在报价中标或已被客户选定为供应商后才针对该等客户的特定产品进行设计、研发和试制生产，因此公司不存在已进入试制阶段而未成为供应商的情形。但由于客户自身的机型开发存在一定的失败风险，存在客户机型开发失败而公司未能最终批量供应产品的情况。在该种情况下，公司将前期设计、研发、试制的相关的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本所律师以非会计专业人士的知识结构判断，公司对已发生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问题8

报告期内，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向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46%、24.78%、31.38%和35.40%。

请发行人：

(1) 按整体采购金额口径，披露报告期内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供应商类型（原厂商、经销商、贸易商等）、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各期变动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2) 报告期内，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既是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的第一大客户，又是发行人2016年1-6月的第一大供应商和2015年的第二大供应商。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向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内容，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合理性、定价及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8题）

1. 报告期内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供应商类型（原厂商、经销商、贸易商等）、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各期变动及合理性

2017年1-6月，公司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供应商名称	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 比重
1	都江堰市圣源金属制品厂	原厂商	皮带轮外圈、芯子	1,069.45	7.99%
2	重庆市新双雄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原厂商	凸轮轴毛坯	867.83	6.48%
3	成都市三峰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经销商	圆钢	787.32	5.88%
4	四川晨耀凸轮轴有限公司	原厂商	凸轮轴毛坯	719.14	5.37%
5	德国 GMH 公司	原厂商	圆钢	630.99	4.71%
6	重庆科搏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原厂商	凸轮轴毛坯	423.40	3.16%
7	江油市众鑫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圆钢	403.79	3.02%

排名	供应商名称	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 比重
8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原厂商	圆钢	386.74	2.89%
9	重庆北碚志泉机械厂	原厂商	凸轮轴毛坯	374.19	2.80%
10	四川泰锐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原厂商、经 销商	刀杆、丝锥等	351.04	2.62%
合计				6,013.87	44.93%

注：德国 GMH 公司全名为“Georgsmarienhütte GmbH”，以下相同。

2016 年度，公司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供应商名称	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 比重
1	沈阳航天三菱	其他	连杆毛坯	2,162.90	9.23%
2	成都市三峰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经销商	圆钢	1,358.77	5.80%
3	重庆科搏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原厂商	皮带轮外圈、芯子	956.17	4.08%
4	成都卡思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原厂商	凸轮轴毛坯	925.70	3.95%
5	四川晨耀凸轮轴有限公司	原厂商	凸轮轴毛坯	920.04	3.93%
6	成都市联逸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原厂商	皮带轮外圈、芯子	889.17	3.80%
7	德国 GMH 公司	原厂商	圆钢	721.25	3.08%
8	都江堰市圣源金属制品厂	原厂商	皮带轮外圈、芯子	688.84	2.94%
9	公安县铜套有限公司	原厂商	铜套	562.80	2.40%
10	成都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原厂商	覆膜砂、原砂	560.63	2.39%
合计				9,746.27	41.61%

注：成都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包括成都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大邑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公司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供应商名称	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 比重
1	合肥汇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连杆毛坯、螺栓	1,868.91	8.81%
2	沈阳航天三菱	其他	连杆毛坯	1,645.44	7.75%
3	成都市三峰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经销商	圆钢	1,258.01	5.93%
4	重庆科搏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原厂商	皮带轮外圈、芯子	974.59	4.59%

排名	供应商名称	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 比重
5	德国 GMH 公司	原厂商	圆钢	912.75	4.30%
6	成都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原厂商	覆膜砂、原砂	812.48	3.83%
7	四川泰锐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原厂商、经销商	刀杆、丝锥等	559.05	2.63%
8	公安县铜套有限公司	原厂商	铜套	540.53	2.55%
9	乐山市中区嘉勤机械厂	原厂商	皮带轮外圈、芯子	513.27	2.42%
10	成都永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经销商	废钢	476.96	2.25%
合计				9,561.99	45.06%

注：成都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包括成都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大邑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公司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供应商名称	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 比重
1	江苏宏宝锻造有限公司	原厂商	连杆毛坯	1,451.81	7.43%
2	成都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原厂商	覆膜砂、原砂	906.45	4.64%
3	合肥汇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连杆毛坯、螺栓	873.55	4.47%
4	成都卡思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原厂商	凸轮轴毛坯	817.98	4.18%
5	德国 GMH 公司	原厂商	圆钢	795.60	4.07%
6	重庆科搏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原厂商	皮带轮外圈、芯子	757.03	3.87%
7	沈阳航天三菱	其他	连杆毛坯	668.52	3.42%
8	乐山市中区嘉勤机械厂	原厂商	皮带轮外圈、芯子	665.23	3.40%
9	成都永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经销商	废钢	633.45	3.24%
10	崇州市川泰铸造厂	原厂商	皮带轮外圈、芯子	440.13	2.25%
合计				8,009.76	40.97%

注：江苏宏宝锻造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更名为“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均位列前十，2017 年 1-6 月	公司自 2014 年起开始向航天三菱采购连杆总成的毛坯件，由于对应总成产品销售规模大，因此采购较多。2017 年 1-6 月，公司大幅提高自制毛坯比例，

供应商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在列	减少连杆毛坯采购规模
成都市三峰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14 年不在列,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位列前十	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提高了自制毛坯的数量, 尤其是在 2015 年连杆销售大幅增加, 圆钢作为生产连杆的主要原材料需求量及采购量相应增加
成都卡思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 1-6 月年不在列, 2014 年及 2016 年均位列前十	2014 年至 2015 年, 因公司自制凸轮轴毛坯增加, 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凸轮轴毛坯逐年减少, 但 2016 年公司逐渐从以自制凸轮轴毛坯为主转向外购为主并于年底不再铸造生产凸轮轴毛坯, 因此 2016 年向该供应商采购凸轮轴毛坯数量回升。2017 年 4 月因供应业务调整, 公司减少向该公司采购
四川晨耀凸轮轴有限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均不在列,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位列前十	2016 年, 公司逐渐从以自制凸轮轴毛坯为主转向外购为主并于年底不再铸造生产凸轮轴毛坯。作为替代自制的方案, 公司向该供应商大量采购凸轮轴毛坯
成都市联逸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及 2017 年 1-6 月年均不在列, 2016 年位列前十	基于产品质量稳定性以及价格等因素考虑, 同时由于业务增长带动, 公司在 2014 年至 2016 年逐渐增加了向该供应商采购的皮带轮外圈及芯子毛坯规模。2017 年 1-6 月, 经综合比较价格、质量等因素, 公司减少了向该供应商的采购量
都江堰市圣源金属制品厂	2014 年及 2015 年均不在列,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位列前十	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皮带轮外圈及芯子毛坯。基于产品质量稳定性以及价格等因素考虑, 公司在 2016 年度新开发了都江堰市圣源金属制品厂作为皮带轮毛坯的主要供应商
公安县铜套有限公司	2014 年及 2017 年 1-6 月不在列, 2015 年及 2016 年位列前十	因上汽通用五菱和长城汽车连杆销售量增加, 铜套使用量相应增加, 因此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向该供应商的采购额逐年增加。2017 年 1-6 月, 因公司凸轮轴毛坯采购量较大, 该供应商未能进入前十
合肥汇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均位列前十,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不在列	2014 年至 2015 年, 公司各年向该供应商采购较多配套江淮汽车的连杆毛坯,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该等连杆毛坯自制后向其采购逐渐减少
四川泰锐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及 2016 年均不在列, 2015 年及 2017 年 1-6 月位列前十	2015 年, 公司搬迁连杆生产线, 当年采购较多新刀具, 因此向该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 2017 年 1-6 月, 因生产部分产品需要, 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
乐山市中区嘉勤机械厂	2014 年及 2015 年均位列前十,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不在列	报告期内, 公司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皮带轮毛坯, 经综合比较价格、质量等因素, 公司自 2016 年起减少了向乐山市中区嘉勤机械厂的采购金额
成都永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均位列前十,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不在列	2016 年度公司减少并停止自制生产凸轮轴毛坯, 因此废钢采购金额减少, 同时公司当年向其他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均较大, 综合导致该供应商未能进入前十

供应商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位列前十，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不在列	2014 年公司在该供应商处主要采购向沈阳航天三菱和上汽通用五菱销售的连杆总成对应的毛坯，采购金额较大。2014 年起公司开始对该等连杆毛坯进行自制替代，因此公司 2015 年向其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目前已停止向其采购
崇州市川泰铸造厂	2014 年位列前十，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不在列	2015 年，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的皮带轮毛坯所生产的产品需求减少，因此减少采购。2016 年采购规模有所回升，但未能进入前十
江油市众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不在列，2017 年 1-6 月位列前十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向该供应商主要采购 40cr 圆钢，用于生产分体连杆。因客户分体连杆装机量逐渐减少，因此公司对该供应商采购量相应减少。2016 年后随连杆自制比例提高，公司对其采购增加，2017 年 1-6 月进入前十
重庆市新双雄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不在列，2017 年 1-6 月位列前十	2016 年，公司逐渐从以自制凸轮轴毛坯为主转向外购为主并于年底不再铸造生产凸轮轴毛坯。作为替代自制的方案，公司自 2016 年起向该供应商采购凸轮轴毛坯且在 2017 年 1-6 月采购量较大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不在列，2017 年 1-6 月位列前十	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圆钢主要用于自制生产连杆毛坯，2017 年 1-6 月公司增加向该供应商采购圆钢的数量
重庆北碚志泉机械厂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不在列，2017 年 1-6 月位列前十	2016 年，公司逐渐从以自制凸轮轴毛坯为主转向外购为主并于年底不再铸造生产凸轮轴毛坯。作为替代自制的方案，公司自 2016 年起向该供应商采购凸轮轴毛坯且在 2017 年 1-6 月采购量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主要为连杆毛坯、凸轮轴毛坯、皮带轮毛坯（皮带轮外圈、芯子）以及废钢、圆钢等主要原材料。由于各产品自制毛坯以及外购毛坯构成不断变化，且公司根据成本、质量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选择，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均有所调整变动。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

2. 结合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0.00%、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25.00%、沈阳建华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21.00%、马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70%、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9.3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7年8月12日	沈阳市浑南新区航天路6号	73,825.00	制造、组装、销售(不含零售)4G6、A9发动机(含变速箱)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关开发及售后服务。发动机(含变速箱)及其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成都市三峰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肖锋 98.00%、冯莉 2.00%	肖锋	2000年12月14日	成都市金牛区金丰路6号量力钢材物流中心D区4幢4号	1,000.00	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元器件、普通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3	重庆科搏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王维银 90.00%、彭戴明 10.00%	王维银	2010年5月21日	重庆市铜梁区侣俸镇工业区	50.00	汽车配件生产销售;窑车加工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4	成都卡思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小菊 44.44%、李莉 27.78%、刘歆 27.78%	单小菊	2006年3月9日	成都市郫县新民场下街	180.00	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含发动机)、销售。汽车零部件设计、研制、开发
5	四川晨耀凸轮轴有限公司	童诗云 26.79%、王明强 26.79%、江义云 26.79%、周绪龙 19.64%	童诗云	2011年7月14日	华蓥市观音溪镇观音溪村三社高溪路	168.00	生产、销售汽车和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发动机除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6	成都市联逸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罗万林 99.00%、 罗万亮 1.00%	罗万林	2007年10月15日	彭州市隆丰镇公林村2组	510.00	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加工；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德国GMH公司（Georgsmarienhütte GmbH）	Georgsmarienhütte Holding GmbH 100.00%	Dr. Schemme, Knut, Recklinghausen	1856年7月14日	德国，49124 乔治斯马增特/下萨克森	欧元12,784.00	生产、销售钢铁制品
8	都江堰市圣源金属制品厂	刘光耀 100.00%	刘光耀	2007年9月21日	都江堰市蒲阳镇双柏社区3组	20.00	加工、销售、机械零配件、冷轧带肋钢筋（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需许可证、资质证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9	公安铜套有限公司	卢娅妮 92.34%、 卢德宏 1.57%、 吴显贵 0.92%、 沈高奇 0.92%、 陈中华 0.92%、 李德平 0.83%、 肖永礼 0.65%、 李东方 0.55%、 陈昌永 0.55%、 马朝明 0.46%、 张祖宾 0.14%、 李远新 0.14%	卢娅妮	2006年4月19日	公安县章庄铺郑公渡西街	2,166.00	汽车衬套、轴瓦、汽车电器、软轴软管、汽车离合器的生产与销售；铜粉加工、销售；除国家限制经营的及三线物资外的废旧金属收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0	成都大邑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熊鹰、熊杰	2013年4月18日	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兴业五路	300.00	制造、销售:覆膜砂、再生砂。销售:耐火材料、铸造用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铸造辅料、机械设备。(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令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需有关部门批准的凭其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11	合肥汇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戴敏 94.65%、张世文 3.22%、崔文 2.13%	戴敏	2002年6月24日	安徽省合肥市徽州大道528号百鸣大厦13层	1,000.00	汽车(不含小汽车)及其配套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仪器、橡胶制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以上项目销售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2	四川泰锐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王学奎 70.00%、潘志情 30.00%	王学奎	2009年11月12日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593号万贯金府银座8幢3单元12楼1号	100.00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材、汽车配件、玩具、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文具及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13	乐山市中区嘉	覃志江 100.00%	覃志江	2000年4月23日	乐山市市中区水口镇石鼓村	693.16	机械制造、铸件制造,废旧金属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勤机械厂			日	6组178号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成都永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李成 50.00%、王煜昭 25.00%、邹中建 25.00%	李成	2009年5月8日	成都市郫县红光镇铁门村1组	20.00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除外,需取得前置许可的必须取得许可手续并在许可时效内经营)。
15	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宏宝工具有限公司 78.06%、张家港宏辉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94%	朱玉宝	1999年1月15日	江苏张家港市大新镇永凝路	9,398.00	锻压件、汽车零部件、五金制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成都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熊鹰、熊杰	2005年7月21日	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南部园区	321.73	生产、销售覆膜砂,铸造废砂再生利用,汽车配件,脱模剂,铸造筛等铸造辅助材料产品(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17	崇州市川泰铸造厂	祁寿昌 100.00%	祁寿昌	2001年7月12日	崇州市元通镇红瓦村二组	50.00	铁花、机械铸件生产、销售;生铁、钢材零售。
18	江油市众鑫贸易有限公司	袁自立 20.00%、胡翌 40.00%、胡堃 40.00%	袁自立	2003年2月27日	江油市中坝东大街北段198(烟草公司403号)	50.00	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铁合金、钢材、石墨电极、建材、水泥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重庆市新	刘仁义 60.00%、熊德书 40.00%	刘仁义	2013年11	重庆市铜梁区侣俸	10.00	铸造、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双雄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月5日	镇创业路		配件、通用机械；金属制品加工、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20	抚顺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22%、付小铜 0.66%、莫海 0.5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49%、陈金波 0.23%，其余为社会流通股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9年6月7日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8号	130,000.00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钢冶炼，压延钢加工，冶金技术服务，工业气体（含液体）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重庆北碚志泉机械厂	张静 100%	张静	1998年12月8日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良种场	4.6	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制造、加工、销售机械零部件；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成都大邑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系成都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2013年、2014年主要向后者采购覆膜砂，后因其业务调整，2015年起公司主要向成都大邑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覆膜砂和原砂等原材料，因二者属于合并口径下同一供应商，因此在计算新增供应商时未将成都大邑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视为2015年新增供应商。

根据查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工商信息、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的实地走访和电话访谈、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与公司及其主要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二) 报告期内，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既是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的第一大客户，又是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的第一大供应商和 2015 年的第二大供应商。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向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内容，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合理性、定价及公允性。

1. 发行人向沈阳航天三菱采购和销售的内容

公司向沈阳航天三菱采购的原材料以及向其销售的产品的主要内容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合计	90.98	2,162.90	1,645.44	668.52
其中：连杆毛坯	50.66	1,876.51	1,395.46	486.77
螺栓	40.32	286.39	249.98	181.76
销售合计	8,281.67	18,239.86	12,634.60	12,885.78
其中：连杆总成	4,020.61	8,921.82	5,548.54	5,153.81
曲轴扭转减振器	2,357.26	5,350.19	4,019.82	3,878.58
凸轮轴总成	1,903.81	3,967.86	3,066.25	3,853.40

公司向沈阳航天三菱销售连杆总成、曲轴扭转减振器和凸轮轴总成三大类产品。公司自 2014 年起开始向沈阳航天三菱采购连杆毛坯和螺栓等产品，该等产品为公司向沈阳航天三菱配套的部分胀断连杆总成的原材料。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向沈阳航天三菱的采购规模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自 2014 年起开始向沈阳航天三菱进行采购，当年的采购规模相对较小；（2）沈阳航天三菱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向公司采购的 MW251990H 型号胀断连杆总成逐年增加，因此公司向其采购的对应的连杆毛坯数量也同步快速增加。

2017年1-6月，公司大幅提高胀断连杆毛坯的自制生产比例，因而向沈阳航天三菱采购的连杆毛坯规模显著下降。

2. 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合理性、定价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于2000年与沈阳航天三菱建立了合作关系，此后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以及优异且稳定的产品质量等优势，与沈阳航天三菱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且长期为沈阳航天三菱的优秀供应商，为其提供曲轴扭转减震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等产品。

沈阳航天三菱作为国内知名的发动机生产厂商，其生产的发动机被包括福田汽车、华晨汽车、上汽大通、众泰汽车、东南汽车、陆风汽车等国内多家整车厂商配套使用。为满足市场需求以及行业产品发展趋势，沈阳航天三菱不断对发动机型号进行升级更新，在此过程中公司也与沈阳航天三菱保持技术研发合作，不断开发新产品并完成产品测试认证以实现批量生产供货。2013年以前，公司胀断连杆毛坯生产技术尚未成熟、生产能力较弱，未能实现对沈阳航天三菱主要胀断连杆的毛坯件的自制，因而主要使用外购毛坯加工生产向沈阳航天三菱供应的胀断连杆总成。其中，针对1115A359T、MW251990（于2015年改型为MW251990H）和MR984459型号胀断连杆总成，根据沈阳航天三菱与公司协定，在2014年及以前由沈阳航天三菱向公司提供连杆毛坯等原材料，委托公司为其加工成为生产连杆总成，并按量向公司支付加工费。公司主要完成的加工工序包括粗磨、粗钻小孔、胀断、装配螺栓、精磨等。

鉴于公司向沈阳航天三菱销售的其他产品（包括其他胀断连杆）均是以普通销售模式进行销售，2014年度，双方为方便统一管理，同时沈阳航天三菱为降低原材料运输损坏风险，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采用采购方式向沈阳航天三菱采购该等连杆毛坯件，再由公司加工生产为连杆总成后销售给沈阳航天三菱，后续双方所有商品按照商品销售的结算模式结算。2014年度之后，公司和沈阳航天三菱已结束由沈阳航天三菱委托公司进行对部分连杆毛坯进行加工的合作模式，全部采用普通的采购模式以及销售模式。随着公司自制胀断连杆毛坯生产技术的成熟以及产能的提高，公司逐渐提高胀断连杆毛坯的自制比例，并于2017年1-6月实现大批量自制航

天三菱胀断连杆毛坯，因而在2017年1-6月公司向沈阳航天三菱采购连杆毛坯的规模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向沈阳航天三菱采购的连杆毛坯及螺栓的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签署采购合同确定，公司向沈阳航天三菱销售的对应连杆总成的价格亦由双方签署销售合同确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该等型号连杆毛坯的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亦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沈阳航天三菱之间有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商业背景合理，且双方采购销售价格均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同确定，定价公允。

问题9

请发行人：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员工岗位分布及专业结构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量及收入相匹配；职工薪酬结构、薪酬总额与平均薪酬水平，将发行人职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同地区或同类公司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9题）

答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员工岗位分布及专业结构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量及收入相匹配；职工薪酬结构、薪酬总额与平均薪酬水平，将发行人职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同地区或同类公司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员工岗位分布及专业结构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量及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结构构成如下表所示：

专业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总人数	占比	总人数	占比	总人数	占比	总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151	6.36%	144	6.34%	129	5.71%	119	5.42%
技术人员	163	6.86%	162	7.13%	160	7.09%	154	7.02%
营销人员	11	0.46%	12	0.53%	12	0.53%	9	0.41%
生产人员	1,488	62.63%	1,397	61.49%	1,404	62.18%	1,355	61.73%
检验人员	419	17.63%	415	18.27%	394	17.45%	365	16.63%
其他人员	144	6.06%	142	6.25%	159	7.04%	193	8.79%
合计	2,376	100.00%	2,272	100.00%	2,258	100.00%	2,19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量及销售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支

产品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曲轴扭转减振器	产量	215.81	371.86	307.54	300.97
	销量	183.11	393.44	304.34	299.59
连杆总成	产量	358.50	715.31	573.16	395.86
	销量	289.86	694.57	541.03	410.82
凸轮轴总成	产量	87.64	174.40	141.04	129.99
	销量	70.76	180.38	142.57	118.5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曲轴扭转减振器	9,572.06	20,798.11	16,355.18	15,561.85
连杆总成	10,586.95	25,856.99	19,810.87	14,382.31
凸轮轴总成	7,039.10	17,279.64	14,263.99	12,455.79
其他	56.38	136.52	183.30	310.92
合计	27,254.49	64,071.26	50,613.33	42,710.87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数持续上升，从2014年末的2,195人上升至2017年6月30日的2,376人，增长比例为8.25%。其中，检验人员从2014年末的365人上升至2017年6月30日的419人，增加了54人，增长比例为14.79%；行政管理人員从2014年末的119人上升至2017年6月30日的151人，增加了32人，增长比例为26.89%。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员工人数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量及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提升。受益于下游汽车销量的迅速上升，汽车整车生产商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也顺势增长。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应增加了各产品的生产线，扩大了生产规模，从而使得对各产品质量检验人员、行政管理人員的需求相应增加。2016年，公司已经具备年生产约402万支曲轴扭转减振器、840万支连杆总成和229万支凸轮轴总成的能力，为主营业务增长奠定了扎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从2014年度的826.82万支上升到2016年度的1,261.57万支，增长比例达到52.58%；主营业务收入从2014年度的42,710.87万元上升到2016年度的64,071.26万元，增长比例达到50.01%。同时，由于发行人生产工人的工资政策为计件工资，且为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已通过增加自动化设备投入等方式，不断提高生产工人的人均产量，所以发行人生产人员人数增长幅度相对平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的员工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量及收入相匹配。

2. 发行人职工薪酬结构、薪酬总额与平均薪酬水平

发行人的职工薪酬结构主要根据职位性质不同分为两类：1) 管理与技术、销售、生产管理人员、后勤等非生产类岗位的薪酬结构是“基本薪酬+绩效工资”，基本薪酬是职工薪酬的刚性支出，绩效工资按照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表现，经考核评分后核定；2) 生产部门操作员工的薪酬结构是“计件工资”，该类操作人员在正常情况下执行“完工件数乘以单价”的计发办法。员工在法定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了工作任务的，不得低于法定最低工资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薪酬总额、平均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薪酬总额	7,322.05	14,716.26	12,423.67	10,479.28
平均薪酬	2.96	6.01	4.97	4.49
发行人平均薪酬增长率(%)	-	21.07%	10.69%	11.21%
成都市社会平均工资	-	6.13	5.75	5.17
成都市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率(%)	-	6.70%	11.22%	8.47%
四川省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	3.78	3.51	3.27
四川省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增长率(%)	-	7.50%	7.52%	9.52%

注：成都市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摘自成都市统计局；四川省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摘自四川省统计局；2017年1-6月成都市与四川省平均工资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年薪略低于成都市社会平均工资，但高于四川省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薪酬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因为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相关管理、销售、生产人员的薪酬也逐渐上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员工岗位分布及专业结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量及收入增长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职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同地区或同类公司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最近两年内董事的变化

（1）2015年5月25日，吴纯权书面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补选冯清华担任公司董事。

（2）2015年8月19日，华春蓉书面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5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补选贾男为公司独立董事。

（3）2015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选举张锡康为公司董事。

(4) 2016年11月27日, 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魏晓林、涂鹏、胡建国、魏永春、张锡康、冯清华、刘阳、贾男、李大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刘阳、贾男、李大福为独立董事。同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魏晓林为董事长。本次换届选举后, 程守太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大福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

2. 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15年2月24日, 谢光银书面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6月9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同意谢光银辞职, 并决定原由其分管的皮带轮事业部由涂鹏负责。

(2) 2016年11月27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魏晓林为总经理, 涂鹏、胡建国、魏永春为副总经理, 杨浩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2017年4月5日, 胡建国书面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但保留董事职务。2017年4月15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同意胡建国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其除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外, 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综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是因为相关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1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是否获得所从事业务内容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 该业务资质的审批主体、资质内容及有效期,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是否超过该资质范围, 发行人是否合法取得并维持相关资质; 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是否获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10题)

答复:

一、发行人的分析说明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是否获得所从事业务内容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该业务资质的审批主体、资质内容及有效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是否超过该资质范围，发行人是否合法取得并维持相关资质；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是否获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是否获得所从事业务内容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该业务资质的审批主体、资质内容及有效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是否超过该资质范围，发行人是否合法取得并维持相关资质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业务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电产品；批发零售钢材、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邑分公司：根据其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电产品；批发零售；钢材、塑料制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力部件：根据其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机电产品；销售：钢材、塑料制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许可

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市商务委员会于2016年12月23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91510100716037634G。

发行人持有成都海关于2015年8月17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号为510965374，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动力部件现持有成都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96890251192。

动力部件持有成都海关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号为 51096939C，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经核查，除上述进出口资质外，公司从事汽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业务无需取得其他特殊经营资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不超过该资质范围，发行人已经合法取得并维持相关资质。

2、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是否获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获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人员	资质	编号	有效期	核准项目
1	袁志勇	特种作业操作证	T51012919750708251X	2013年11月26日至 2019年11月26日	作业类别：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准操项目：电（气）焊工
2	唐德福	特种作业操作证	T511023198401096616	2016年3月23日至 2022年3月23日	作业类别：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准操项目：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3	蒋城院	特种作业操作证	T51292519731001349X	2019年7月22日至 2022年7月22日	作业类别：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准操项目：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4	罗毓辉	特种作业操作证	T512529197210250918	2012年11月27日至 2018年11月27日	作业类别：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准操项目：电（气）焊工
5	张勇	特种作业操作证	T51012819750826751X	2012年6月30日至 2018年6月30日	作业类别：企业内机动车辆作业 准操项目：叉车
6	李中强	特种作业操作证	T512927197010155173	2012年6月15日至 2018年6月15日	作业类别：企业内机动车辆作业 准操项目：装载机
7	冷志均	特种作业操作证	T510129196804280614	2012年11月16日至 2018年11月16日	作业类别：企业内机动车辆作业

序号	人员	资质	编号	有效期	核准项目
					准操项目：叉车
8	黄钟秀	特种作业 操作证	T510129196710186125	2013年11月26日至 2019年11月26日	作业类别：电工作业 准操项目：高压电工作业
9	王仕龙	特种作业 操作证	T510129198609180617	2014年12月18日至 2020年12月18日	作业类别：电工作业 准操项目：低压电工作业
10	王建康	特种作业 操作证	T51112119730403725X	2015年12月3日至 2021年12月3日	作业类别：电工作业 准操项目：低压电工作业
11	陈学华	特种作业 操作证	T513427197406182614	2015年12月3日至 2021年12月3日	作业类别：电工作业 准操项目：低压电工作业
12	刘波	特种作业 操作证	T511026197812306432	2013年10月31日至 2019年10月31日	作业类别：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准操项目：电（气）焊工
13	谭开龙	特种作业 操作证	T510184197709076817	2013年11月26日至 2019年11月26日	作业类别：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准操项目：电（气）焊工
14	王朝明	特种作业 操作证	T510129197709280039	2013年11月26日至 2019年11月26日	作业类别：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准操项目：电（气）焊工
15	谢应富	特种作业 操作证	T510722197510054411	2017年1月6日至 2023年1月6日	作业类别：电工作业 准操项目：高压电工作业
16	刘勇	特种作业 操作证	T511621198904028076	2012年9月26日至 2018年9月26日	作业类别：电工作业 准操项目：低压电工
17	张杰	技能鉴定 证书	1322011108300259	-	职业：电工 职业等级：三级
18	朱文武	特种设备 作业人员 证	510129197907223510	2014年10月23至 2018年10月22日	项目作业代号：N2
19	杨如刚	特种设备 作业人员 证	51000432000735	2013年11月28日至 2019年11月28日	作业类别：工程施工工作 操作项目：叉车
20	高安友	特种设备 作业人员 证	51000432000205	2012年9月18日至 2018年9月18日	作业类别：工程施工工作 操作项目：叉车
21	范秀芳	特种设备 作业人员 证	510129197309261728	2015年2月5日至 2019年2月4日	作业项目代号：N2

序号	人员	资质	编号	有效期	核准项目
22	周勇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510129198801010634	2016年6月23日至 2020年6月22日	作业项目代号: Q4
23	缪远军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511027198205290492	2016年6月23日至 2020年6月22日	作业项目代号: Q4
24	蒋丽军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510902198111164541	2016年6月23日至 2020年6月22日	作业项目代号: Q4
25	周小琴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511023197002284367	2016年6月23日至 2020年6月22日	作业项目代号: Q4
26	易国徽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510124197404084916	2015年8月8日至 2019年8月7日	作业项目代号: Q4
27	杨胜均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511023197907284310	2015年8月8日至 2019年8月7日	作业项目代号: Q4
28	李大杨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511023197911214315	2015年8月8日至 2019年8月7日	作业项目代号: Q4
29	钟德燕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5101241977011344916	2015年8月8日至 2019年8月7日	作业项目代号: Q4
30	肖兵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51012319690923371X	2015年8月8日至 2019年8月7日	作业项目代号: Q4
31	何建祥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510129197106081313	2016年3月21日至 2020年3月20日	作业项目代号: N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进出口资质外,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业务无需取得其他特殊经营资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不超过该资质范围,发行人已经合法取得并维持相关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已获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

问题13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事项及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

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中介机构实地核查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13题)

答复：

1.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事项及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7月17日，成都市青羊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证明公司近三年来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7年9月20日，四川省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证明动力部件与大邑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没有受到过大邑县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查询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公示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事项及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2. 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中介机构实地核查情况。

(1) 主要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

发行人主要从事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涉及、制造和销售。在运营期间将产生少量职工生活废水、废气及生活垃圾；壳型烘干、浇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抛丸磨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生产和研发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屑、不合格产品、废砂、废棉纱等以及生产过程中机加工设备产生的噪音等。

西菱动力现持有成都市青羊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1月28日核发的编号为川环许A青羊0126《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有效期限为2016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8日。

动力部件现持有大邑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19日核发的编号为川环许A邑2012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废水、废气，有效期限为2016年12月19日至2021年12月18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如下：

1) 西菱动力2017年1-6月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如下：

公司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					
废水量 (万 t/a)		化学需氧量 (t/a)		氨氮 (t/a)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无总量控制指标	0.59	9.00	0.64	0.61	0.02

2) 动力部件2017年1-6月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如下：

动力部件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															
废水量 (万 t/a)		化学需氧量 (t/a)		氨氮 (t/a)		粉尘 (t/a)		非甲烷总烃 (t/a)		二甲苯 (t/a)		氟化物 (t/a)		烟尘 (t/a)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无总量控制指标	0.60	11.68	0.26	1.11	0.00	8.35	0.51	5.76	0.17	1.68	0.01	0.216	0.00144	7.20	0.06

3) 大邑分公司2017年1-6月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如下：

大邑分公司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									
废水量 (万 t/a)		化学需氧量 (t/a)		氨氮 (t/a)		石墨粉尘 (t/a)		抛丸粉尘 (t/a)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无总量控制指标	0.735	6.42	0.63	0.43	0.07	3.17	0.24	0.32	低于 0.023

(2) 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已购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

1) 西菱动力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总公司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					
序号	类型	处理污染物或设备	环保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
1	废水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	隔油池 1 座	5m ³	运行良好
			预处理池 1 座	100m ³	运行良好
2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厂房密闭; 距离衰减方式; 吸音隔音材料、安装减震垫	达标	运行良好

2) 动力部件一期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动力部件一期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					
序号	类型	处理污染物或设备	环保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
1	废水	COD、氨氮等	二级生化处理 1 座	70m ³ /d (一期、二期共用)	运行良好
			化粪池	50m ³ /d	运行良好
2	废气	抛丸磨光颗粒物	2 台抛丸机集气装置, 布袋除尘, 一根 15m 的排气筒	6000m ³ /h	运行良好
		中频感应炉烟气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一个, 一根 15m 的排气筒	7500m ³ /h	运行良好
		抛丸磨光和中频感应炉颗粒物	车间风机 2 套	达标	运行良好
3	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 车间墙体隔声降噪	达标	运行良好

3) 动力部件二期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动力部件二期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					
序号	类型	处理污染物或设备	环保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
1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废水预处理设施 1 座	50m ³	运行良好
			污水处理站 (二级生化) 1 座 (一期二期共用)	70m ³	运行良好
2	废气	颗粒物	水膜除尘 1 套	达标	运行良好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氟化氢	活性炭装置 5 套	达标	运行良好
		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套	达标	运行良好

3	噪声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设备减震；风管消声	达标	运行良好
---	----	----	---------------------------------	----	------

4) 大邑分公司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大邑分公司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					
序号	类型	处理污染物或设备	环保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
1	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油类等	隔油池 3 座	11m ³ /d	运行良好
			预处理池 4 座	44m ³ /d	运行良好
2	废气	石墨粉尘	石墨除尘器一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4 根 15m 的排气筒	6000m ³ /h	运行良好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 15m 的排气筒(2 根)	7500m ³ /h	运行良好
		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套	达标	运行良好
3	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车间墙体隔声降噪	达标	运行良好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视生产经营中的环保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而合理规划、涉及并制备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态良好，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固体废弃物、废水及噪音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未出现相关污染物出控制指标的情形。

(3) 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排污费转运费等费用性支出	环保设备投入	合计
2014 年	10.91	15.70	26.61
2015 年	20.07	21.00	41.07
2016 年	37.99	53.44	91.43
2017 年 1-6 月	4.05	34.78	38.83
合计	73.02	124.92	197.94

经现场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车间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对公司环保负责人进行访谈，审查发行人与专业机构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项

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事项。

问题14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获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是否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14题）

答复：

（一）关于报告期内获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说明

1. 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获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发行人所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以及动力部件所获得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关于该前述两项税收优惠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说明如下：

（1）2009年11月17日，西菱有限取得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51000176，认定有效期三年。2012年11月30日，西菱有限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51000102，认定有效期三年。2015年10月9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51000216，认定有效期三年。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分别就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宜进行了备案。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

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

(2)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成都岚牌-辛普皮业有限公司等 12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3] 500 号）批复确认，动力部件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经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申请审批（确认）表》确认，动力部件 2012 年至 2020 年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动力部件分别就享受设立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事项进行了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和依据如下：

(1) 直接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4 年度，公司收到的直接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明细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财政扶持 资金/奖励	工业扶持资金 奖励	300.00	大邑县工业强县领导小组大会暨工业经济调度会议 纪要（大邑县工业强县领导小组工作会会议纪要 [2013]3 号）
2	科技计划 项目经费	汽车发动机胀 断连杆	20.00	成都市青羊区科学技术局、成都市青羊区财政局关 于办理 2013 年财政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 金第二批项目补助资金和成都市区（市）县第六及 第八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拨付手续的通知（成青科 [2014]1 号）
3		凸轮轴渗碳淬 火技术研究	40.00	成都市青羊区科学技术局、成都市青羊区财政局关 于下达 2014 年青羊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成青 科[2014]44 号）
4	技术中心 奖励	企业技术中心	20.00	中共成都市青羊区委、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关于 对 2013 年度青羊区重点纳税企业进行表彰奖励的 决定（成青委发[2014]13 号）
5	节能技改 补助和奖 励	能量系统优化	15.00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 达 2013 年节能技改补助和奖励项目资金的通知（成 财企[2013]165 号）
6	其他各项 补助	外经贸区域协 调发展促进资 金	3.90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外经贸区域协调发 展促进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4]7 号）
7		发明专利资助 金	0.18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第四批“应用技术 研究与开发资金”经费预算的通知（成财教 [2014]126 号）
8		发明专利资助 金	0.20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第四批“应用技术 研究与开发资金”经费预算的通知（成财教 [2014]126 号）
9		专利资助	0.60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青 羊区专利资助与专利转化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成青府发[2008]81 号）

2015 年度，公司收到的直接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明细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财政扶持 资金/奖励	工业发展专项 资金	46.58	大邑县工业强县领导小组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又好 又快发展有关事宜的请示（大工强领导[2015]1 号）
2	科技计划 项目经费	重型凸轮轴壳 型铸造技术研 发	61.00	大邑县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3	其他各项 补助	四川省著名商 标/四川省名牌	2.00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青 羊区鼓励企业争创著名商标和名牌产品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成青府办[2007]44 号）

序号	项目	项目明细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4		“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费	0.50	中国成都市青羊区文家街道工作委员会会议纪要（成青文工委[2015]32号）
5		专利资助与专利转化补助	0.50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青羊区专利资助与专利转化补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成青府发[2008]81号）
6		专利补贴	0.15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知发[2010]104号）

2016年度，公司收到的直接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明细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财政扶持 资金/奖励	稳岗补贴	152.28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发[2015]31号）
2		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55.37	成都市青羊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与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和拨付青羊区工业集中发展区8家企业2014年度扶持的通知（成青工管办发[2015]73号）
3		产业扶持资金	117.04	成都市青羊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与信息化局关于拨付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
4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0.00	成都市青羊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与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5年青羊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经费的通知（成青科经[2016]54号）
5	科技计划 项目经费	凸轮轴高压油泵凸轮热耦合工艺技术研究	30.00	成都市青羊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与信息化局、成都市青羊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青羊区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成青科经[2016]120号）
6	节能技改 补助和奖励	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3.13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5]165号）
7	其他各项 补助	工业扶持资金奖励	31.00	大邑县工业强县领导小组大会暨工业经济调度会会议纪要（大邑县工业强县领导小组工作会会议纪要[2015]6号）
8		非公企业党建经费补贴及党群中心建设经费	10.50	中共大邑县委组织部关于发放“两新”党建工作补贴的通知（大组通[2016]84号）
9		专利资助	1.40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青羊区专利资助与专利转化补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成青府发[2008]81号）
10		2015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	2.00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商务委员会关于拨付2015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成财建[2015]241号）

序号	项目	项目明细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1		失业动态监测费	0.06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业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发[2016]15号）
12		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0.06	

2017年1-6月，公司收到的直接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明细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财政扶持 资金/奖励	稳岗补贴	35.71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发[2017]16号）
2		工业扶持资金	90.00	大邑县工业强县领导小组大会暨工业经济调度会会议纪要（大邑县工业强县领导小组工作会会议纪要[2016]2号）
3	其他各项 补助	失业动态监测费	0.06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业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发[2016]15号）
4		就业创业补贴	0.12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成府发[2015]27号）

（2）递延收益转入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从递延收入转入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类	2017 年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依据文件
1	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7.32	14.64	14.64	14.64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和新引进重大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2]199号）
2	适配加工中心成组（连杆）压装系统研制项目	与资产相关	1.64	3.27	3.27	3.27	成都市青羊区科学技术局、成都市青羊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青羊区自主创新等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成青科[2013]50号）
3	发动机胀断连杆数控（单元）生产线装备研制项目	与资产相关	5.77	11.54	11.54	11.54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省安排成都市2013年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研制和产业化专项资金及项目计划的通知（成财建[2013]132号）
4	激光切割附注装夹系统技术	与资产相关	15.29	30.58	30.58	30.58	成都市青羊区科学技术局、成都市青羊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青羊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类	2017 年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依据文件
	研发与应用						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补助的通知（成青科[2013]56号）
5	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7.47	14.94	14.94	14.94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和新引进重大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3]198号）；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清洁生产审核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3]226号）
6	发动机胀断连杆数控（单元）生产线装备研制项目	与资产相关	1.37	2.74	2.74	0.91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2014年省级项目配套资金补助的通知（成财企[2014]89号）
7	凸轮轴自动装卸料系统技术研究	与收益相关	9.00	18.00	1.50	-	成都市青羊区科学技术和经济和信息化局、成都市青羊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青羊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成青科经信[2015]48号）
8	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4.54	9.08	0.76	-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企业技术改造和新引进重大工业及信息化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5]161号）
9	日本三菱凸轮轴新品开发	与收益相关	-	-	-	119.40	大邑县财政局关于划拨2012年度大邑县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大财[2012]403号）
10	重型凸轮轴壳型铸造技术研发	与收益相关	-	-	85.85	7.15	大邑县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2014年度）
11	缸内直喷汽车发动机凸轮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与资产相关	-	-	-	-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省级2016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教[2016]169号）

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维持在10%至13%之间。动力部件2014年收到300.00万元工业扶持资金奖励，使得公司当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为11.15%，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其余年份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均低于10%。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获得了有关部门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经营业绩是否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享受所得税优惠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西菱动力（母公司）	251.11	679.77	412.13	301.52
动力部件	200.83	353.31	276.34	359.49
合计	451.93	1,033.08	688.46	661.01
合并净利润	4,294.21	9,275.61	6,296.66	5,402.73
占比	10.52%	11.14%	10.93%	12.23%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及其占净利润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直接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5.89	472.83	110.73	399.88
递延收益转入的政府补助	52.40	104.79	165.82	202.44
合计	178.29	577.63	276.55	602.32
合并净利润	4,294.21	9,275.61	6,296.66	5,402.73
占比	4.15%	6.23%	4.39%	11.15%

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维持在 10%至 13%之间。动力部件 2014 年收到 300.00 万元工业扶持资金奖励，使得公司当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为 11.15%，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其余年份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均低于 1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31

请发行人说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缴纳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说明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

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31题）

答复：

1.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03年起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自2011年起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动力部件自2010年起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自2012年起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大邑分公司自2015年设立当年起即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376	2,272	2,258	2,195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2,318	2,190	2,204	2,138
	基本医疗保险	2,317	2,190	2,204	2,137
	工伤保险	2,321	2,193	2,208	2,141
	失业保险	2,318	2,190	2,204	2,138
	生育保险	2,317	2,190	2,204	2,138
	住房公积金	2,323	2,193	2,207	407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如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城镇职工	非本市户籍农民工	城镇职工	非本市户籍农民工	城镇职工	非本市户籍农民工	城镇职工	非本市户籍农民工
西菱动力	19.0%	12.0%	8.0%	8.0%	6.5%	2.5%	2.0%	0.0%

动力部件	19.0%	12.0%	8.0%	8.0%	6.5%	2.5%	2.0%	0.0%
大邑分公司	19.0%	12.0%	8.0%	8.0%	6.5%	2.5%	2.0%	0.0%

注：城镇职工含成都市户籍农民工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西菱动力	0.5%	0.0%	0.6%	0.4%	0.756%	0.0%	6.0%	6.0%
动力部件	0.5%	0.0%	0.6%	0.4%	0.504%	0.0%	6.0%	6.0%
大邑分公司	0.5%	0.0%	0.6%	0.4%	0.630%	0.0%	6.0%	6.0%

(1) 社会保险欠缴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新员工入职尚未办理社保转入手续或在社保生账期之后新入职员工	26	52	30	19
退休返聘员工	27	26	20	19
在原单位缴纳社保	4	3	4	3
养老转移	2	1	-	-
员工提供资料不全或有误等原因暂未缴纳	-	-	-	16
员工自行购买医疗保险	-	-	-	1
合计	59	82	54	5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保人数差异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 不需要由公司缴纳社保，即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社保）、员工自行购买医疗保险、在原单位缴纳社保、养老转移、新员工入职尚未办理社保转入手续或超过单位缴费生账期次月购买的新入职员工等。由于发行人社保生账期为每月7-10号，生账以后新入职员工保险在次月购买。《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规

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保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保费即可，故生账以后入职人员在次月购买不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

2) 截至统计时点员工所提供资料不全或有误等原因暂未缴纳，发行人随后对着部门员工的社保缴纳进行了补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的欠缴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个人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实缴金额	850.37	1,581.41	1,629.09	1,407.38	325.00	602.60	602.60	550.93
应缴金额	850.37	1,581.41	1,629.09	1,420.37	325.00	602.60	602.60	555.61
欠缴金额	-	-	-	12.99	-	-	-	4.68

注：发行人欠缴金额系以四川省社保公积金部门要求的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为基础，按照发行人当年未缴纳社保人数测算

经测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足额缴纳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社会保险，2014年度需要补缴并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的社保金额为12.99万元。

(2) 住房公积金欠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12月31 日	2015年12月31 日	2014年12月31 日
新员工入职，尚未办理 公积金转入手续	26	52	31	19
退休返聘员工	27	26	19	18
员工提供的资料有误或 不全或有误等原因暂未 缴纳	-	1	1	1
农村户籍员工未缴纳住 房公积金	-	-	-	1,617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12月31 日	2015年12月31 日	2014年12月31 日
城镇职工未缴纳住房公 积金	-	-	-	133
合计	53	79	51	1,788

注：发行人欠缴金额系以四川省社保公积金部门要求的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为基础，按照发行人当年未缴纳公积金人数测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与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的差异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

①暂不需要由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包括新入职尚未办理公积金转入手续、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提供的资料有误无法购买公积金等。新入职员工、员工资料提供不全或有误等原因，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随后对这部分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进行了补正。

②部分城镇及农村户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013年及2014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给部分在生产线上的操作工人及检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后经整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于2015年度起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欠缴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个人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实缴金额	150.68	290.90	226.07	41.70	150.68	290.90	226.07	41.70
应缴金额	150.68	290.90	226.07	192.90	150.68	290.90	226.07	192.90
欠缴金额	-	-	-	151.20	-	-	-	151.20

经测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足额缴纳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的住房公积金。2013年度、2014年度分别需要补缴并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143.60万元、151.20万元。

2. 发行人是否需要补缴，如需补缴，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当地主管部门的补缴通知，暂不需要补缴。为了合理估计发行人对上述部分未缴人员进行补缴的风险，对报告期内应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行了统计和测算，并与发行人实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进行比对，经测算，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合计为169.98万元、164.19万元、0万元、0万元、0万元，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为4.03%、3.04%、0%、0%、0%。如发行人需要补缴该等金额，鉴于该等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已经取得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拟上市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成都市青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涉及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收到其行政处理或处罚的情况。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针对公司及动力部件自2013年1月1日在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的规范情形，出具承诺：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原因，公司及动力部件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补缴义务由其承担；公司及动力部件因上述问题遭受任何罚款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时，相应的责任亦由其承担，如公司及动力部件已缴纳相关罚款或支付任何赔偿金等款项的，应将相应款项补偿给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在报告期前两年存在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已承诺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经取得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拟上市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成都市青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涉及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收到其行政处理或处罚的情况。并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比例较低，且发行人的实际控

制人已出具承诺需要时将承担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前两年存在的未足额缴纳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关于相关期间新发生的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信永中和对发行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17年9月1日出具了XYZH/2017CDA3031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一种，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636,242.13元、56,990,313.02元、89,831,258.71元、41,371,481.62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信永中和于2013年11月27日出具的XYZH/2012CDA4097-1号《验资报告》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2亿元，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4,000万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本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由西菱有限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西菱有限成立日期为1999年9月30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西菱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下述条件：

（1）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6,990,313.02元、89,831,258.71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2）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558,817,579.20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1.2亿元，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数量为4,0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6亿元，不少于3,000万元。

3.根据信永中和于2013年11月27日出具的XYZH/2012CDA4097-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由西菱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西菱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于2017年9月1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XYZH/2017CDA3031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信永中和对发行人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2017年6

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根据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由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具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仍具有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文兴虎于2017年8月8日改任连杆事业部副经理、梁勇于2017年8月8日改任皮带轮事业部副经理外，其他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限制权利行使或权属纠纷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433,282,411.35元、512,151,646.92元、648,110,553.52元、281,306,785.22元，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27,108,681.06元、506,133,339.97元、640,712,579.84元、272,544,875.33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6%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及特许经营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1. 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先锋西菱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四川先锋西菱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决议注销先锋西菱，并成立公司注销清算组，对公司债权债务进行清算。

2017年9月22日，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含办事处）登记申请材料接收单》（（青羊）登记内收自[2017]第028384号），确认四川先锋西菱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办理变更（备案）登记材料，并确认相应的登记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先锋西菱的注销工作正在进行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情况

（1）动力部件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魏晓林、喻英莲	动力部件	10,000,000.00	2013.9.9	2014.3.9	是
魏晓林、喻英莲	动力部件	12,000,000.00	2013.4.7	2014.4.7	是
魏晓林、喻英莲	动力部件	3,000,000.00	2013.4.10	2014.4.10	是
魏晓林、喻英莲	动力部件	12,000,000.00	2014.4.9	2014.10.9	是
魏晓林、喻英莲	动力部件	966,400.00	2014.4.17	2014.10.17	是
魏晓林、喻英莲	动力部件	8,453,600.00	2014.4.16	2014.10.16	是
魏晓林、喻英莲	动力部件	12,000,000.00	2014.10.10	2015.4.10	是
魏晓林、喻英莲	动力部件	7,800,000.00	2014.10.21	2015.4.21	是
魏晓林、喻英莲	动力部件	1,480,000.00	2014.10.21	2015.4.21	是
魏晓林、喻英莲	动力部件	10,000,000.00	2014.12.26	2015.6.26	是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魏晓林、喻英莲	动力部件	10,460,693.00	2015.1.29	2015.7.29	是
魏晓林、喻英莲	动力部件	14,329,582.00	2015.5.14	2015.11.14	是
魏晓林、喻英莲	动力部件	6,000,000.00	2015.6.5	2015.12.5	是
魏晓林、喻英莲	动力部件	11,918,538.00	2015.7.14	2016.1.14	是
魏晓林、喻英莲	动力部件	7,255,699.10	2015.8.26	2016.2.26	是
魏晓林、喻英莲	动力部件	4,041,735.50	2015.9.29	2016.3.29	是
魏晓林、喻英莲	动力部件	5,501,697.06	2015.10.30	2016.4.30	是
魏晓林、喻英莲	动力部件	7,730,220.90	2015.11.20	2016.5.20	是
魏晓林、喻英莲	动力部件	5,560,626.80	2016.3.3	2016.9.3	是
魏晓林、喻英莲	动力部件	7,332,706.50	2016.4.7	2016.10.7	是
魏晓林、喻英莲	动力部件	6,938,061.00	2016.5.6	2016.11.6	是
魏晓林、喻英莲	动力部件	6,039,502.10	2016.6.13	2016.12.13	是
魏晓林、喻英莲	动力部件	5,000,000.00	2013.12.13	2014.12.12	是
魏晓林、喻英莲	动力部件	10,000,000.00	2014.2.28	2015.2.27	是
魏晓林、魏永春、喻英莲	动力部件	4,000,000.00	2015.8.20	2016.8.19	是
魏晓林、魏永春、喻英莲	动力部件	6,000,000.00	2015.8.27	2016.8.26	是
魏晓林、喻英莲	动力部件	6,000,000.00	2016.1.19	2016.12.26	是
魏晓林、喻英莲	动力部件	14,000,000.00	2016.1.14	2016.12.27	是
魏晓林、魏永春、喻英莲	动力部件	10,000,000.00	2016.9.18	2017.9.17	否
魏晓林、喻英莲	动力部件	2,114,559.00	2016.7.19	2017.1.19	是
魏晓林、喻英莲	动力部件	3,739,694.10	2016.9.14	2017.3.14	是
魏晓林、喻英莲	动力部件	3,050,745.00	2016.10.18	2017.4.18	是
魏晓林、喻英莲	动力部件	7,590,549.30	2016.11.8	2017.5.8	是
魏晓林、喻英莲	动力部件	5,305,532.90	2016.12.7	2017.6.7	是
魏晓林、喻英莲	动力部件	6,000,000.00	2016.12.26	2017.12.25	否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动力部件	22,579,920.00	2016.12.26	2020.12.25	否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动力部件	14,640,000.00	2014.12.19	2016.12.9	是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动力部件	11,140,020.00	2014.3.26	2016.12.2	是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动力部件	6,438,088.00	2014.3.31	2019.3.30	否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动力部件	9,153,876.00	2014.12.25	2019.12.24	否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动力部件	4,494,420.00	2014.12.25	2019.12.24	否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动力部件	11,590,000.00	2015.8.27	2019.8.26	否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动力部件	11,832,000.00	2015.11.6	2020.11.5	否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动力部件	2,610,000.00	2016.9.20	2017.9.19	否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动力部件	6,650,000.00	2016.9.26	2017.9.25	否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动力部件	740,000.00	2016.11.17	2017.11.16	否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20,000,000.00	2013.10.31	2014.4.30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5,000,000.00	2013.12.6	2014.6.6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5,000,000.00	2014.1.9	2014.7.9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20,000,000.00	2014.5.21	2014.11.21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5,000,000.00	2014.6.18	2014.12.18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5,000,000.00	2014.7.22	2014.12.22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8,240,000.00	2014.3.28	2014.9.28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4,280,000.00	2013.3.20	2014.3.19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7,000,000.00	2013.9.25	2014.3.25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0,000,000.00	2014.5.14	2014.11.14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8,100,000.00	2014.7.7	2015.1.7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6,892,233.70	2014.9.10	2015.3.10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2,000,000.00	2014.9.15	2015.3.15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0,000,000.00	2014.9.30	2015.3.30	是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2,024,000.00	2014.10.8	2015.4.8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7,500,000.00	2014.11.3	2015.5.3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8,100,000.00	2015.1.9	2015.5.9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8,000,000.00	2014.11.11	2015.5.11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0,000,000.00	2014.11.19	2015.5.18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6,063,000.00	2014.11.20	2015.5.20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6,880,000.00	2015.3.11	2015.9.11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2,000,000.00	2015.3.23	2015.9.23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0,000,000.00	2015.4.2	2015.10.1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2,000,000.00	2015.4.15	2015.10.15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7,500,000.00	2015.5.6	2015.11.6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4,000,000.00	2015.5.11	2015.11.11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6,965,000.00	2015.5.13	2015.11.13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6,600,000.00	2015.5.27	2015.11.26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3,170,000.00	2015.6.16	2015.12.16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8,800,000.00	2015.6.25	2015.12.25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1,000,000.00	2015.7.9	2016.1.9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6,000,000.00	2015.10.15	2016.4.15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8,000,000.00	2015.10.19	2016.4.19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6,200,000.00	2015.11.11	2016.5.11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6,965,000.00	2015.11.12	2016.5.12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6,600,000.00	2015.12.1	2016.5.31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3,170,000.00	2015.12.21	2016.6.21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777,280.00	2015.12.30	2016.6.30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0,000,000.00	2016.1.5	2016.7.5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7,020,000.00	2016.1.7	2016.7.7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6,370,000.00	2016.1.12	2016.7.12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3,000,000.00	2016.1.19	2016.7.19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6,308,668.30	2016.1.28	2016.7.28	是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西菱动力	3,977,800.00	2016.3.16	2016.9.16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1,420,000.00	2016.4.13	2016.10.13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5,500,000.00	2016.4.19	2016.10.19	是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西菱动力	9,000,000.00	2016.5.20	2016.11.20	是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西菱动力	18,140,000.00	2016.5.23	2016.11.23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6,128,778.30	2016.6.21	2016.12.21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3,640,000.00	2016.6.23	2016.12.23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5,000,000.00	2013.3.4	2014.3.4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5,000,000.00	2013.7.8	2014.7.7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5,000,000.00	2013.9.10	2014.9.9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0,000,000.00	2011.11.22	2014.11.21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8,000,000.00	2013.12.2	2014.12.1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6,000,000.00	2013.12.4	2014.12.3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7,000,000.00	2014.3.19	2015.3.19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0,000,000.00	2012.7.13	2015.7.12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0,000,000.00	2012.12.30	2015.12.29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6,000,000.00	2015.2.15	2016.2.5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7,000,000.00	2015.3.20	2016.3.11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8,000,000.00	2015.5.14	2016.5.5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5,580,000.00	2015.11.10	2016.11.9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9,000,000.00	2013.9.9	2016.9.9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4,601,000.00	2014.2.28	2017.2.27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5,000,000.00	2014.5.23	2017.5.22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20,000,000.00	2014.6.9	2017.6.8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7,000,000.00	2016.3.14	2017.2.24	是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西菱动力	6,000,000.00	2016.3.16	2017.4.15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8,000,000.00	2016.5.9	2017.2.24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7,214,145.00	2016.7.7	2017.1.7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2,223,183.00	2016.7.8	2017.1.8	是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7,580,000.00	2016.7.11	2017.1.11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6,370,000.00	2016.7.13	2017.1.13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3,000,000.00	2016.7.20	2017.1.20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6,300,000.00	2016.8.8	2017.2.8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6,920,000.00	2016.10.10	2017.4.10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780,000.00	2016.10.20	2017.4.20	是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西菱动力	27,140,000.00	2016.11.10	2017.5.10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6,120,000.00	2016.12.21	2017.6.22	是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西菱动力	7,351,608.00	2016.12.26	2020.12.25	否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西菱动力	21,275,660.00	2014.10.22	2019.10.21	否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西菱动力	5,160,320.00	2014.10.22	2019.10.21	否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西菱动力	4,787,400.00	2014.4.25	2019.4.24	否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西菱动力	29,461,107.00	2014.6.6	2019.6.5	否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西菱动力	8,847,016.00	2014.8.15	2019.8.14	否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西菱动力	1,594,384.00	2014.12.25	2019.12.24	否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西菱动力	11,590,000.00	2015.8.27	2019.8.26	否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西菱动力	9,645,618.00	2016.8.11	2021.8.10	否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西菱动力	13,515,600.00	2015.7.22	2019.7.21	否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1,874,105.80	2017.1.5	2017.7.5	否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7,775,000.00	2017.1.12	2017.7.12	否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005,000.00	2017.3.13	2017.7.12	否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780,000.00	2017.6.6	2017.12.6	否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6,120,000.00	2017.6.21	2017.12.23	否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5,000,000.00	2017.3.3	2018.3.2	否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西菱动力	3,090,848.00	2017.6.9	2017.12.9	否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西菱动力	6,909,152.00	2017.6.12	2017.12.12	否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西菱动力	10,000,000.00	2017.6.9	2018.6.8	否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4,550,630.56	2017.4.20	2022.4.19	否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6,370,000.00	2017.1.16	2017.7.16	否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1,000,000.00	2017.1.17	2017.7.17	否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8,300,000.00	2017.2.8	2017.8.8	否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6,920,000.00	2017.4.11	2017.10.11	否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动力	124,000,000.00	2017.1.6	2020.2.6	否

2.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何相东	7,989.70
	文兴虎	37,918.62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余额(元)
其他应付款		
	魏永春	637,389.03
	涂鹏	22,982.98

根据公司确认，上述其他应收项目及其他应付项目对关联方余额主要系由于正常的备用金、差旅和招待费尚未完成支付产生的期末余额。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人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菱动力与南充商业银行成都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南商银（成金府 3）固借字（2014）年第（0004）号的《（人民币资金）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西菱动力位于青羊区集中发展区（东区）S7 地块，面积为 35520.7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成国用[2014]第 110 号）已解除抵押。2017 年 6 月 13 日，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注销权属证书号为成国用[2014]第 110 号的土地使用权上的他项权利，文号为成他项[2014]第 113 号房屋他项权证失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017 年 8 月 22 日，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证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成国用（2014）第 110 号宗地，位于青羊区集中发展区（东区）S7 地块，面积 35,520.74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无因土地违法而受行政处罚的纪律”。

2017年8月8日，大邑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成都西菱部件有限公司用地的核实情况》，证明“经核，成都西菱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川（2017）大邑县不动产权第0005317号、大邑国用（2013）第936号项下土地，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大邑县国土资源局无违反土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8月15日，成都市青羊区建设和交通局出具《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产建设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我局辖区企业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成都市西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房产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坐落于成都市青羊区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S7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成国用（2014）第110号]上的房产建设未发生重大违反房产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在建设过程中未受过房产建设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确认，动力部件坐落于大邑县大安路 368 号的综合楼、食堂等房产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2017 年 2 月 28 日，大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证明上述房屋不动产权证取得不存在障碍。该部分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 9,937.32 平方米占发行人目前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8.05%，占比较低且用途属于员工宿舍及食堂，不存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和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新增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热耦合凸轮轴	ZL201621169936.8	2016 年 11 月 2 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
2	一种用于安装油泵凸轮的凸轮轴耦合工装	ZL201621199175.0	2016 年 11 月 7 日	2017 年 5 月 3 日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三）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动力部件现有在建工程一处，为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取得大邑县规划管理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1292017030021），位于大邑县晋原镇大安路 368 路，建设规模为 22,696.8 平方米。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2017 年 8 月 16 日，大邑县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西菱部件自成立以来，在位于兴业七路 8 号“新建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位于兴业七路 18 号“新

建 450 万件曲轴减震皮带轮精加工生产线（二期）”项目、位于大安路 368 号“年产 1000 万只连杆生产线项目”、“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房产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房产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受到房产建设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情形。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更。

（七）租赁土地和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土地和房产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新增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新增重大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连杆总成、曲轴皮带轮	规定了具体零部件的单价,实际执行数量以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供货通知为准	2017年12月31日
2	发行人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连杆总成、曲轴皮带轮	规定了具体零部件的单价,实际执行数量以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发出的供货通知为准	2017年12月31日
3	发行人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曲轴皮带轮总成	规定了具体零部件的单价,以《价格协议》为准	2018年12月31日
			曲轴皮带轮		2017年12月31日

2. 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履行完毕的借款、授信及担保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成都银行H510701170609980	1,000	贷款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2017年6月9日至2018年6月8日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保证担保,动力部件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银蓉(贷) 1706第452号	1,000	LPR一年期 基准利率 +1.79%	2017年7月 6日至2018 年7月5日	西菱动力、魏 晓林、喻英莲 保证担保,动 力部件抵押 担保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银蓉(贷) 1706第453号	500	LPR一年期 基准利率 +1.79%	2017年7月 6日至2018 年7月5日	西菱动力、魏 晓林、喻英莲 保证担保,动 力部件抵押 担保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银蓉(贷) 1708第509号	500	定价基准利 率+1.79%	2017年8月 17日至 2018年8月 16日	西菱动力、喻 英莲、魏晓林 保证担保,动 力部件抵押 担保
5	成都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成农商邑营公 流借20170003	1000	5.8725%	2017年9月 20日至 2018年9月 20日	西菱动力、魏 晓林、喻英 莲、魏永春保 证担保,动力 部件抵押担 保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BOSHK/20022 5/170704050	300万美 元	LIBOR+2.3 %	2017年9月 20日至 2018年9月 20日	动力部件、魏 晓林、喻英莲 保证担保

(2) 授信合同

序号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动力部件	兴银蓉(授) 1701第028号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4,000	2017-6-22至 2018-6-21	保证、抵押
2	西菱动力	南商银成分簇 桥信字2017年 第0110001号	南充市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 司成都簇桥支 行	12,400	2017年1月6 日至2018年1 月6日	保证、抵押、 质押

(3)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西菱动力	动力部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分行	4,000	2017年6月 22日	保证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2	动力部件	西菱动力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1,870	2017年5月27日	保证
3	动力部件	西菱动力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300 万美元	2017年9月20日	保证

(二) 根据发行人承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二、信息披露问题”第31题。

2017年7月17日,成都市青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成都西菱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16037634G)从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理或处罚的情况。”

2017年7月19日,大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全员签订劳动合同。2009年5月22日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未因任何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7年7月19日,大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分公司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全员签订劳动合同。2015年2月28日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未因任何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账龄超过1年)具体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
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652,4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2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72,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4	济南四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	设备款项
5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367,081.42	仓储损失赔偿款
	合计	8,791,481.42	

2.其他应付款(账龄超过1年)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1	服装押金	367,017.55	员工入职服装押金,员工离职时偿还
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0,000.00	内控咨询费,对方尚未催收
3	工程质量扣款	19,937.03	工程尾款
4	工牌押金	15,565.00	员工工牌押金,员工离职时偿还
	合计	482,519.58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账龄超过1年)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过修改。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7月17日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返还款项会计处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9月1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8月2日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返还款项会计处理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更。

（二）税收优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近三年享受的主要政府财政补贴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贴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一、规范性问题”第14题。

（四）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1. 发行人

2017年8月11日，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从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按期纳税申报，未发现有未结案违法违章案件信息。

2017年8月24日，青羊区地方税务局第十税务所出具《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税情况证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716037634G）系青羊区地方税务局第十税务所正常管户，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未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接受税务机关处罚，能够正常缴纳税款。”

2. 动力部件

2017年8月11日，四川省大邑县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成都西菱部件有限公司税务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我局辖区企业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101296890251192）自2013年1月1日以来遵守相关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期纳税申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违法违章案件信息。”

2017年8月11日，四川省大邑县地方税务局出具《成都西菱部件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说明》，证明“我局辖区企业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296890251192)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按期纳税申报,截止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3.大邑分公司

2017年8月11日,四川省大邑县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分公司税务情况的证明》,证明“我局辖区企业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1012933208970XL)因设立后未及时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证,于2015年4月27日被我局处以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该企业未及时办理税务登记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因未按期办理税务登记证被税务机关罚款200元外,无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2017年8月21日,四川省大邑县地方税务局出具《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分公司纳税情况说明》,证明“我局辖区企业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1012933208970 XL)自2015年2月28日设立以来按期纳税申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截至说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均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发行人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2017年7月17日,成都市青羊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证明公司近三年来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7年9月20日，四川省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证明动力部件与大邑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没有受到过大邑县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2017年8月1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经查询，该企业系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成立日期：1999-09-30。自2017-01-12至查询之日，该企业在成都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的信息。”

2017年8月3日，大邑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成都西菱部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96890251192），2009年5月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8月3日，大邑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933208970XL），2015年2月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2017年7月11日，成都市青羊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有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安全生产管理，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2017年1月1日至今，在本行政区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017年8月3日，大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成都西菱部件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合法情况的证明》：“我局辖区企业成都西菱部件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要求，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受到或应当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8月3日，大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分公司安全生产合法情况的证明》：“我局辖区企业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分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要求，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受到或应当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危险废物代处置情况

发行人于2017年8月5日与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协议编号为：172844），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8月5日至2018年8月4日。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代处置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废物HW08（900-249-08）、废乳化液HW09（900-007-09）和燃料涂料肥料HW12（900-252-12），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工作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承担。

大邑分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与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延期协议》（协议编号为：160189/2），此延期协议为原《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合同编号为106189）的补充协议，合同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原协议除合同期限以外的其他条款继续按原约定执行，但是，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只负责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900-200-08）和废乳化液HW09（900-006-09），处理数量均为2吨，超出部分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不负责处理。

动力部件于2017年8月4日与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延期协议》（协议编号为：160189/1），此延期协议为原《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合同编号为106189）的补充协议，合同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原协议除合同期限以外的其他条款继续按原约定执行，但是，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只负责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2吨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900-200-08）、2吨废乳化液HW09（900-006-09）、0.025吨燃料涂料废物

HW12（264-013-12）和7吨废活性炭HW49（900-039-49），超出部分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不负责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变更情况

2017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增加发动机凸轮轴精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增加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至8,200万元。经上述变更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101.01	10,100.00	发行人
2	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6203.46	16,200.00	动力部件
3	发动机凸轮轴精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687.06	9,600.00	发行人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17.40	7,700.00	发行人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200.00	8,200.00	发行人
	合计	51,908.93	51,800.00	

2. 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2017年7月6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西菱动力就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凸轮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填报的《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7-510000-36-03-193968】JXQB-2419号。

2017年9月25日，四川省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手续办理进展的说明》，证明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川投资备【2017-510000-36-03-173865】JXQB-1546号）环评报告表已经专家评审会议通过，相关环评批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7年9月25日，四川省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凸轮轴精加工产品扩产项目”环评手续办理进展的说明》，证明发动机凸轮轴精加工产品扩产项目（川投资备【2017-510000-36-03-193968】JXQB-2419号）环评报告表已经专家评审会议通过，相关环评批复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前往相关法院访谈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

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目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承诺、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示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环境保护部门网站等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动力部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十九、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 _____

徐建军

经办律师: _____

杨兴辉

2017年 9 月 28 日